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综合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宝丰能源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丰有限	指	宁夏宝丰能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宝丰商服	指	宁夏宝丰能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东毅环保	指	宁夏东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红四煤业	指	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
峰达化工	指	宁夏峰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宝丰煤焦化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
烯烃二厂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烯烃二厂有限公司
四股泉分公司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
宁东管委会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四股泉煤矿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
马莲台煤矿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莲台煤矿
红四煤矿	指	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红四煤矿
丁家梁煤矿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家梁煤矿
宝丰集团、控股股东	指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党彦宝
东毅国际	指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催化公司	指	宁夏宝丰能源催化有限公司
宝丰地产	指	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生态牧场	指	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汇丰祥商业	指	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燕葆地产	指	宁夏燕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宝能源	指	内蒙古中宝能源有限公司
燕宝基金会	指	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
四股泉煤业	指	宁夏宝丰集团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2009年03月19日至2015年07月27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2015年07月27日至2017年05月15日))
恒信德能源	指	宁夏恒信德能源有限公司
贺兰县荣宝	指	贺兰县荣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贺兰县荣宝煤焦油深加工有限公司)
燕葆建材	指	宁夏燕葆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宁夏燕宝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凯威投资	指	凯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宝丰投资	指	宁夏宝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华国际	指	福华国际有限公司
峰腾企业	指	峰腾企业有限公司
宝丰国际	指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
盐池工贸	指	盐池县宝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安瑞通	指	北京安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中捷力	指	北京中捷力投资有限公司
凯威地产	指	宁夏凯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东加油站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峰腾塑业	指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德安人力	指	宁夏宁东德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博润天成	指	银川博润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达润丰	指	宁夏盛达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达隆盛	指	宁夏易达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海嘉汇	指	宁夏银海嘉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宝璐	指	新余宝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聚汇信	指	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安信通	指	宁夏银安信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间创业	指	宁夏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聚广汇	指	宁夏博聚广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德汇	指	宁夏智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德恒通	指	宁夏瑞德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合汇	指	宁夏智合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信合达	指	宁夏智信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华宁煤	指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乌海	指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煤矿安监局	指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由应急管理部管理的国家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
宁夏国土厅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环保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7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股票、A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安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华明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及保荐协议	指	公司就本次发行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最近一年、近一年	指	2018年
《公司章程》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A股上市后适用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股东大会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专业术语		
现代煤化工	指	现代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采用先进技术和加工手段生产替代石化产品和清洁燃料的产业。（来源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制定的《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
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的称谓
1/3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介于焦煤和气煤之间的烟煤的称谓
肥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中等、粘结性极强的烟煤的称谓，炼焦煤的一种，炼焦配煤的重要组成部分，结焦性最强，熔融性好，结焦膨胀度大，耐磨
气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低的烟煤的称谓
气肥煤	指	挥发分和胶质层都很高的强粘结性肥煤类，炼焦性能介于肥煤和气煤之间
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高的烟煤的称谓，可在炼焦配煤中起到骨架和增大焦炭块度的作用
贫煤	指	煤化度最高的一种烟煤，具有不粘结或微粘结性，在层状炼焦炉中不结焦

褐煤	指	又名柴煤，是煤化程度最低的矿产煤，一种介于泥炭与沥青煤之间的棕黑色、无光泽的低级煤，富含挥发份，易于燃烧并冒烟
原煤	指	未经过洗选、筛选加工而只经过人工或机械拣矸的煤炭产品
精煤	指	经洗选加工供炼焦用的洗选煤炭产品
焦炭	指	烟煤在隔绝空气的条件下，加热到 950-1050℃，经过干燥、热解、熔融、粘结、固化、收缩等阶段最终制成的产品
80 焦、83 焦、85 焦	指	焦炭的具体品种，固定碳比例分别不低于 80%、83%、85%
化工焦	指	焦炭的具体品种，主要用于冶炼和化工产品生产，对强度要求不严，但要求反应性好，灰熔点较高
甲醇	指	又名木醇，木酒精，甲基氢氧化物，是一种最简单的饱和醇
精甲醇	指	是甲醇的精制品，是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之一。在化工、医药、轻工、纺织及运输业等方面具有广泛的用途
烯烃	指	含有 C=C 键（碳-碳双键）（烯键）的碳氢化合物，属于不饱和烃，分为链烯烃与环烯烃
煤制烯烃	指	又称煤基甲醇制烯烃，是指以煤为原料合成甲醇后再通过甲醇制取乙烯、丙烯等烯烃的技术
低碳烯烃	指	分子中碳原子数较少的烯烃，最富有代表性的低碳烯烃是乙烯和丙烯
聚乙烯	指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低密度聚乙烯、LDPE	指	低密度聚乙烯（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LDPE），俗称高压聚乙烯，因密度较低，材质最软，主要用作塑胶袋、农业用膜等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	指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inear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LLDPE），是乙烯与少量高级-烯烃在催化剂存在下聚合而成之共聚物。LLDPE 外观与 LDPE 相似，透明性较差，表面光泽好，具有低温韧性、高模量、抗弯曲和耐应力开裂性，低温下抗冲击强度较佳等优点
高密度聚乙烯、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 HDPE），俗称低压聚乙烯，与 LDPE 及 LLDPE 相比，有较高的耐温、耐油性、耐蒸汽渗透性及抗环境应力开裂性，此外电绝缘性和抗冲击性及耐寒性能很好，主

		要应用于吹塑、注塑等领域
聚丙烯	指	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烯烃产品	指	聚乙烯、聚丙烯及烯烃副产品
聚烯烃产品、聚烯烃	指	聚乙烯、聚丙烯
纯苯	指	纯苯又名安息油、净苯，在常温常压下为具有芳香气味的无色透明挥发性液体
改质沥青	指	煤焦油加工产品，是煤焦油或普通煤沥青经深度加工所得的沥青，主要用于电解铝行业，用作电极棒或电极粘结剂
碳三、C3	指	含有三个碳原子的烃类混合物
碳四、C4	指	含有四个碳原子的烃类混合物
碳五、C5	指	含有五个碳原子的烃类混合物
混合碳四	指	指丁烷、丁烯（正丁烷、异丁烷、正丁烯、反丁烯、异丁烯等）等四碳烃类含量达 95% 以上的混合物
混合碳五	指	指以五碳烃类为主，含有少量其他组分的混合物
重碳四	指	主要是指裂解碳四抽提丁二烯装置中的重组分，主要含有丁烯-2 以及碳四炔烃部分 1,2/1,3-丁二烯，少量碳五（可能都不大于 5%）
醚后碳四	指	碳四经醚化反应后剩余混合物，组分中不再包含异丁烯
MTBE、甲基叔丁基醚	指	一种有机醚类，可作为高辛烷值汽油添加剂，常用于无铅汽油和低铅油的调合。也可以重新裂解为异丁烯，作为橡胶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原料。还可用于甲基丙烯醛和甲基丙烯酸的生产
1-丁烯	指	一种在室温和常压下为无色、可燃性气体，为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之一，是合成仲丁醇、脱氢制丁二烯的原料
MTO	指	甲醇制烯烃
MTP	指	甲醇制丙烯
DMTO	指	大连化物所的甲醇制烯烃专利专有技术
CPP	指	流延聚丙烯薄膜，英文名：cast polypropylene；也称未拉伸聚丙烯薄膜，是塑胶工业中通过流延挤塑工艺生产的聚丙烯薄膜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copolymers，简称 ABS。ABS 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

MMA	指	Methyl methacrylate 的缩写，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类树脂，主要应用于有机玻璃制造，建筑装饰材料，地坪涂料，防水涂料，工业制件，信息材料，电气部件封装等
收率	指	按反应物进行量计算，生成目的产物的比例，是衡量化工产品生产工艺水平高低的指标
可采储量	指	原始地质储量与采收率的乘积，即在现有经济技术条件下能采出的煤炭储量
工作面	指	能够进行采煤和掘进施工的作业场

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

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73,336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焦炭气化制60万吨/年烯烃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

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宝丰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彦宝（亦为董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

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4、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东毅国际（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聚汇信、智信合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博润天成、盛达润丰、易达隆盛、银海嘉汇、新余宝璐、银安信通、时间创业、博聚广汇、智德汇、瑞德恒通、智合汇承诺

1、若发行人于2018年7月26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7年7月26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2018年7月26日及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为避免疑问，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指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后正式刊登招股书之日。

2、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六) 党彦峰（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 樊世荣、张长利（自然人股东）承诺

1、若发行人于2018年7月26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7年7月26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2018年7月26日及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为避免疑问，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指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后正式刊登招股书之日。

2、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八) 刘元管、高建军、卢军、雍武、周凤玲、陈兆元、王敏、计永锋、吴剑峰、马元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

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4、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九）夏云、柳怀宝、何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

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状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处理。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拟定，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依法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

调整或变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的便利。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供需平衡、石油和煤炭价格、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属于煤化工行业，主要从事现代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烯烃产品、焦化产品、精细化工产品三大类。其中，烯烃产品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产品，主要客户为来自薄膜、注塑产品行业领域的客户；焦化产品主要为焦炭、煤焦化副产品等，主要客户为钢铁企业和其他冶炼企业；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纯苯、改质沥青、MTBE等，主要客户为化工企业和其他冶炼企业。该等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客户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发行人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聚乙烯、聚丙烯和焦炭产品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18年度，发行人聚乙烯、聚丙烯产品营业收入占比约为39.38%，毛利润占比约为36.74%。目前，国内聚乙烯和聚丙烯产品尚需大量进口，存在较大的产能缺口。根据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Wind资讯数据，2017年度，聚乙烯缺口1,179.79万吨，聚丙烯缺口317.79万吨。发行人计划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聚乙烯、聚丙烯产品的产能。国内聚乙烯和聚丙烯生产主要以石油作为原材料，国际油价的波动将带动国内烯烃产品价格变化，并影响发行人烯烃产品的盈利能力。

2018年度，受焦炭市场供需关系影响，焦炭市场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焦炭产品的盈利性较强，营业收入占比约为42.60%，毛利润占比约为47.32%。发行人生产焦炭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煤、精煤，受国内外煤炭市场影响，若未来原料供应价格及供应量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另一方面，焦炭产品下游主要为钢铁、冶炼行业，专属性较强，受宏观经济影响，若下游行业盈利水平下降，

对焦炭需求增速放缓，亦将对发行人焦炭产品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宏观经济、国内市场供需平衡变化、石油和煤炭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均对聚乙烯、聚丙烯和焦炭产品价格有重大影响，若因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烯烃和焦炭产品价格存在不利变化，将不可避免地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原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现代煤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料为煤炭。公司通过自产和外购的方式保障原料供应，2018年约59.46%依靠外购，40.54%依靠自有煤矿生产。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焦炭气化制60万吨/年烯烃项目建成投产，对原煤、甲醇、焦炭以及其他原材料的需求将增加，外购比例可能进一步增大。

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所属马莲台煤矿、四股泉煤矿、红四煤矿、丁家梁煤矿等自有煤矿的生产建设，提升原料自我保障能力。另外，经过多年经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在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合格的原料，或者他们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

发行人煤炭成本（包含自采煤炭成本及外购煤炭成本）占发行人煤化工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2013年以来煤炭价格持续下跌，至2016年下半年逐步回暖企稳，2017年以来，煤炭价格呈上下震荡趋势，整体仍然维持高位。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发行人还可能增加外购甲醇、焦炭等其他原材料。如果煤炭、甲醇、焦炭以及其他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现代煤化工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造成公司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进而导致公司整体业绩波动。

（三）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现代煤化工行业属于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如未来行业产品需求增长持续放缓，市场供应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发行人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尽管发行人拥有产业链完备、技术工艺先进及循环经济成本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但如果不能很好地应对未来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现代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及所用原料主要为原煤，原煤开采过程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已按照行业标准及实际生产运行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在现代煤化工产品生产方面仍存在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等不安全因素，在煤炭开采中亦不能完全排除顶板、瓦斯、煤尘、水害、火灾等不安全因素，因此发行人未来生产活动面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进而可能对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对周边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损失。

（五）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的现代煤化工行业以及所属原料供应煤矿的生产受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同时颁布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虽然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较好地落实了国家现阶段各项节能环保的要求，但随着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将会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及环保标准，公司的环保投入将会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未来公司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无法持续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所得税优惠变化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收入，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银川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税开字（2012）09号）中核定，自2011年至2020年对宝丰能源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根据《关于认定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引资企业的批复》（宁商发〔2015〕8号）以及《关于确认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

导目录（2015年修订）鼓励类目录外资企业的函》（宁发改西部函〔2015〕151号），自2015年到2020年，发行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所得税中40%属于地方留成部分）享受前三年免征后三年减半优惠。

东毅环保于2015年至2017年均办理了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享受15%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

东毅环保于2016年办理了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收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享受按照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减计1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所得税优惠。

峰达化工于2017年5月办理了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享受15%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

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设立了子公司宝丰煤焦化。宝丰煤焦化于2017年10月办理了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享受15%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

2018年起，根据《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23号），对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2018年，宝丰能源、东毅环保、峰达化工及宝丰煤焦化均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15%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

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得税优惠额（万元）	51,919.46	48,260.31	32,290.15
利润总额（万元）	428,330.99	333,382.17	191,207.01
占利润总额比例	12.12%	14.48%	16.89%

若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到期后未能延续，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以及偿债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49.00%；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5、0.37及0.30，速动比率分别为0.60、0.31及0.2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大部分债务为短期债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以及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息税前利润分别为240,840.58万元、381,141.94万元及472,441.96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48、7.51及10.0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219.00万元、301,563.33万元及326,518.76万元。上述指标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现金流。但若公司盈利出现波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不利变化，将影响债务的偿还。

（八）发行人所属马莲台煤矿和四股泉煤矿生产经营风险

发行人所属马莲台煤矿和四股泉煤矿系公司自有煤矿，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马莲台煤矿和四股泉煤矿所生产原煤系发行人的主要原料来源之一。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自然因素影响较大。我国煤层自然赋存条件复杂多变，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顶板、瓦斯、煤尘、水害、火灾等。如果发行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煤矿事故，可能造成单个或多个矿井停产整顿，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处罚。如矿井生产非正常停顿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原料供应，使得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政府对煤矿企业加大安全法律法规监管，提出更高的安全标准和要求，发行人将可能投入更多财力和其他资源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发行人所属红四煤矿未取得核准以及采矿许可证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红四煤业所属红四煤矿系公司自有煤矿，目前处于停建状态。红四煤矿是《国家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新开工项目，2013年11月取得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墩子矿区红四煤矿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函》（国能煤炭〔2013〕429号），2014年1月取得了宁夏国土资源厅《关于宁夏红墩子矿区红四煤矿项目建设用地的初审意见》（宁国土资预审字〔2014〕1号），2014年12月取得了宁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宁建选字第250号），2015年7月取得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

公司红墩子矿区红四煤矿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办环资〔2015〕1860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清查和坚决制止煤矿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的紧急通知》(发改运行〔2014〕2546号)要求,红四煤矿停止建设,未被列入《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5〕1631号)的联合惩戒范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7月29日出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荐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函》(宁政函〔2017〕95号),“将继续支持发行人依法办理项目核准、采矿许可证手续”;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2017年8月11日出具《证明》:“由于国家自2016年起三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目前红四煤矿尚未核发采矿许可证。”宁夏国土厅于2018年5月11日出具《证明》,针对2015年10月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对红四煤业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设煤矿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银国土行兴处字〔2015〕17号)以及2015年11月宁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就红四煤业擅自在红墩子矿区红四井田勘探煤炭资源的勘查行为进行处罚(宁国土资罚〔2015〕5号),证明违法案件均已结案,罚款全部足额缴清,应当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处罚案件。宁夏发改委于2018年5月14日和2019年1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红四煤矿虽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除按照要求为消除安全隐患采取整改措施及临时工程的施工外,执行了停止建设的要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8年4月28日,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有关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16号),明确《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中“从2016年起,3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的规定停止执行。根据该规定,红四煤矿不再受限于“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的规定,发行人已经按照上述政策调整向有权部门申请办理红四煤矿的项目核准和采矿许可证。宁夏国土厅于2018年5月出具《证明》,确认“2018年4月28日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规〔2016〕3号文件中‘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的规定停止执行”,且“我厅支持公司未来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2018年11月14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宁夏红墩子矿区红四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18〕456号),同意红四煤业红四煤矿项目实施产能置换,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2018年度,发行人为办理下属红四煤矿项目核准手续,从产能交易市场购入产能置换指标,共支付价款13,992.49万元。宁夏发改委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红四煤矿产能置换方案已经国家

能源局核准，目前红四煤矿正在按要求履行项目核准程序。

2017年7月29日，控股股东宝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党彦宝出具承诺：“按照目前宝丰能源红四煤矿核准和采矿权办理的工作方案，红四煤矿将在2019年投入试生产。若后续宝丰能源无法取得红四煤矿采矿权或红四煤矿项目无法取得合法的项目核准文件而使红四煤矿无法按期投产，并导致宝丰能源或其下属企业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或宝丰集团将足额赔偿宝丰能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或按照宝丰能源的要求由本人或宝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不低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价格购买红四煤矿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或相关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红四煤业参加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的采矿权网上挂牌交易，竞得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红墩子矿区红四煤矿采矿权，成交价款151,293.00万元。2019年3月22日，红四煤业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据合同有权向自然资源部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红四煤矿已完成投资17.36亿元。如后续无法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以及采矿许可证，将存在在建工程减值的风险，并影响公司原料供应保障，进而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所属丁家梁煤矿未取得采矿许可证风险

发行人所属丁家梁煤矿系公司自有煤矿，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成，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2013年1月22日，国家能源局煤炭司下发《关于宁夏横城矿区丁家梁煤矿项目核准有关事宜的复函》，复函批示：“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9号）等有关规定核准丁家梁煤矿项目，项目建设规模60万吨/年”。2013年3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下发《关于横城矿区丁家梁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宁发改审发〔2013〕70号），同意建设横城矿区丁家梁煤矿项目。根据宁夏发改委于2018年5月1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丁家梁煤矿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2017年8月11日出具《证明》：“由于国家自2016年起三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目前丁家梁煤矿尚未核发采矿许可证”。宁夏国土厅于2018年5月出具《证明》，确认“2018年4月28日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规〔2016〕3号文件中‘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的规定停止执行”，且“我厅支

持公司未来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根据宁夏发改委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由于丁家梁煤矿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已经停止建设，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丁家梁煤矿执行了停止建设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17年7月29日，控股股东宝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党彦宝出具承诺：“按照目前宝丰能源丁家梁煤矿采矿权办理的工作方案，丁家梁煤矿将2019年投产，若后续宝丰能源无法取得丁家梁煤矿采矿权而使丁家梁煤矿无法按期投产，并导致宝丰能源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足额赔偿宝丰能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或按照宝丰能源的要求由本人或宝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不低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价格购买丁家梁煤矿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丁家梁煤矿已完成投资13.29亿元，如丁家梁煤矿不能正常取得采矿许可证并投产，将存在在建工程减值的风险，并影响公司原料供应保障，进而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东毅环保80%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与东毅国际于2010年11月合作投资设立东毅环保，发行人与东毅国际分别持有东毅环保20%和80%股权。东毅环保投资建设了20万吨/年甲醇项目，主要采购发行人焦化厂焦炉废气综合回收利用生产甲醇。2013年12月，发行人与东毅国际签订增资协议，由发行人向东毅国际定向增发股本1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用以收购东毅国际所持东毅环保8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东毅环保100%股权。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2013年12月31日，合并对价包括定向增发的股本和原持有的东毅环保20%股权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66,641.49万元，于合并日东毅环保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4,290.70万元，由此形成商誉人民币112,350.78万元。

东毅环保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甲醇销售收入，按照市场价格全部销售给发行人，用于烯烃产品生产。若未来甲醇价格下跌，将影响东毅环保未来经营利润，进而导致收购形成的商誉产生减值风险。

（十二）行业监管及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现代煤化工行业受到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工信部、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监总局）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近年来相关主管部门陆续颁布了《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

通知》、《烯烃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等重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虽然公司现阶段相关业务的开展均已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但随着煤化工行业的不断发展，如相关主管部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等政策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生产和外购原煤方式保障公司原料供应，煤炭行业的政策变化对公司的成本和利润有着重大影响。煤炭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监总局）、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这些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资源回采率的下限、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煤矿的规划和建设、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近年来，为了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2016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等一系列政策规定，对于煤炭行业新增产能提出了减量置换化解过剩产能的要求。2016年，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02号），明确了3年内原则上停止核准新建煤矿项目及减量置换相关内容。2016年12月，发改委及能源局联合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了我国将坚决执行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十三五”期间化解淘汰落后产能8亿吨，减量置换和优化布局增加先进产能5亿吨，实现煤炭供需基本平衡。上述意见的贯彻实施有可能改变目前我国煤炭行业的供求关系，提振煤炭价格，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以及原料供应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8年4月28日，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有关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16号），明确《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中“从2016年起，3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的规定停止执行。

除上述政策外，煤炭、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都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生产成本上升、原料供应不足，以及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受

到不利影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票据使用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开具的融资性票据金额分别为188,400.00万元、0元和0元，取得融资性票据承兑款分别为186,656.51万元、0元和0元。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发行人融资性票据的余额分别为3,532.68万元、0元和0元。

自2016年10月起，公司已停止采取票据融资的不规范行为，并积极采取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承诺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2017年8月24日，银川市公安局宁东公安分局出具《证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能源”）为本辖区企业，经查该企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规定的涉及金融票据等方面的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宝丰能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定而被给予刑事处罚或追究责任的情形。”银川市公安局滨河公安分局于2018年5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宁夏东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毅环保”）为本辖区企业。经查，该企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规定的涉及金融票据等方面的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

2017年8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出具《证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能源”）自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行为，也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由本行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宝丰能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于2018年5月18日出具《关于宁夏东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事项情况的函》，确认“自2010年11月1日宁夏东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5月15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未发现宁夏东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票据、账户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宁夏东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高管人员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于2018年5月18日出具《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有关事项情况的函》，确认“自2005年11月2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5月15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未发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票据、账户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管人员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

2017年7月2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宝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党彦宝作出承诺：“党彦宝及宝丰集团确保报告期届满以后，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也将不再发生开具融资性票据的情况，如果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再发生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党彦宝及宝丰集团将承担全部责任。如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票据融资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及宝丰集团承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尽管公司已积极进行了整改，但未来如果公司因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追究或处罚，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精煤洗出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拥有马莲台煤矿和四股泉煤矿两个在采煤矿，所采原煤大部分用于洗精煤，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煤的精煤洗出率存在一定波动，精煤洗出率变化将导致发行人自制精煤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马莲台煤矿的精煤洗出率分别为53.79%、55.96%和69.17%，四股泉煤矿的精煤洗出率分别为72.77%、71.25%和55.73%。精煤洗出率变化主要受煤炭煤质变化的影响，其中煤炭灰分对洗出率有较大影响，在其他指标不变的情况下，灰分越低，精煤洗出率越高；而煤炭煤质受煤层结构变化影响较大，因不同采区、不同煤层的变化，造成了煤炭煤质的差异，故导致了发行人自有煤矿自开采至今历年来洗出率呈现波动的情况，进而存在通过影响发行人自制精煤成本而导致发行人业绩呈现波动的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税收政策、整体经营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

发生重大变化。

为扩大煤炭产量，保障原料供应，发行人参与了采矿权网上竞拍。

2019年2月，红四煤业参加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的采矿权网上挂牌交易，竞得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红墩子矿区红四煤矿采矿权，成交价款151,293.00万元。2019年3月22日，红四煤业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了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据合同有权向自然资源部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

2019年3月8日，发行人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参加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的采矿权网上挂牌交易，竞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横城矿区甜水河煤矿采矿权，成交价款93,370.00万元。

（二）2019年一季度的预计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2019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约为313,000.00万元至329,000.00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0.26%至5.39%；2019年一季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94,000.00万元至99,000.00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4.91%至10.49%。公司预计2019年一季度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上述2019年一季度业绩测算中的相关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利润承诺。

七、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该2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20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定期报告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

知稳定预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相关预案履行义务人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2018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3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公司董事会公告增持股份预案后3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

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20%。

(3) 公司董事会公告增持股份预案后3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份。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若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有权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津贴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提出或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

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有权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津贴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八、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招股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发行人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招股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制度安排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一）针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进行的公司治理制度安排

1、针对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如下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非关联股东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交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制度，建立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

2、针对信息披露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针对投资者沟通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的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进行了详细规定，以确保投资者能多渠道、多层次地与公司进行便捷、有效的沟通。

（二）发行人、发行人治理层及实际控制人为防范类似情况，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彦宝为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宝丰能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宝丰能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人承诺不利用宝丰能源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宝丰能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宝丰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宝丰能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丰能源造成的实际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彦宝为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向发行人出具了《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承诺“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贷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也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关联方变相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也不会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3、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相应损失。”

2、发行人治理层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尽量

避免、减少与宝丰能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宝丰能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人承诺不利用担任宝丰能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宝丰能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宝丰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宝丰能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丰能源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73,336 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扩大，但发行人净利润水平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可能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73,336万股（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每股发行价格	11.12元
发行市盈率	22.07（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07元/股（按照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96元/股（按照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3.76（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15,496.32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800,000.00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5,496.32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xia Baofeng Energy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6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元管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3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营业范围：煤炭开采、洗选、焦化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按相关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甲醇、烯烃生产及相关化工产品（聚乙烯、聚丙烯、甲醇、纯苯、混苯、二甲苯、非芳烃、重苯、改质沥青、葱油、工业萘、洗油、轻油、脱酚酚油、粗酚、混合 C5、轻烃、混合烃、1-丁烯、MTBE、重碳四、丙烷、液氧、液氮）的生产销售；焦炭（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煤矿矿用产品生产，矿用设备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以上经营范围凭相关许可和资质证经营）。

邮政编码：750411

联系电话：0951-5558073

传 真：0951-5558030

互联网址：<http://www.baofengenergy.com/>

电子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黄爱军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改制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宝丰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宝丰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472,162.35万元，扣除专项储备金额11,733.16万元后净资产460,429.19万元，折成460,000万股，剩余净资产账面价值429.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经安永华明审验，并于2013年11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1004853_A01号）。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641200000000214。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宝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丰集团	401,120	87.20%
2	党彦宝	55,200	12.00%
3	党彦峰	3,680	0.80%
	合计	460,000	100%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6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73,336 万股的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丰集团	260,847	39.52%	260,847	35.57%
2	东毅国际	200,000	30.30%	200,000	27.27%
3	党彦宝	55,200	8.36%	55,200	7.53%
4	博润天成	24,250	3.67%	24,250	3.31%
5	盛达润丰	21,000	3.18%	21,000	2.86%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6	易达隆盛	20,870	3.16%	20,870	2.85%
7	银海嘉汇	20,175	3.06%	20,175	2.75%
8	新余宝璐	15,750	2.39%	15,750	2.15%
9	聚汇信	12,500	1.89%	12,500	1.70%
10	银安信通	7,500	1.14%	7,500	1.02%
11	时间创业	5,500	0.83%	5,500	0.75%
12	党彦峰	3,680	0.56%	3,680	0.50%
13	博聚广汇	2,550	0.39%	2,550	0.35%
14	智德汇	2,253	0.34%	2,253	0.31%
15	瑞德恒通	2,047	0.31%	2,047	0.28%
16	智合汇	1,996	0.30%	1,996	0.27%
17	智信合达	1,682	0.25%	1,682	0.23%
18	樊世荣	1,200	0.18%	1,200	0.16%
19	张长利	1,000	0.15%	1,000	0.14%
20	社会公众持股	-	-	73,336	10.00%
合计		660,000	100%	733,336	100%

(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1	宝丰集团	260,847	39.52%
2	东毅国际	200,000	30.30%
3	党彦宝	55,200	8.36%
4	博润天成	24,250	3.67%
5	盛达润丰	21,000	3.18%
6	易达隆盛	20,870	3.16%
7	银海嘉汇	20,175	3.06%
8	新余宝璐	15,750	2.3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9	聚汇信	12,500	1.89%
10	银安信通	7,500	1.14%

（四）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仅4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1	党彦宝	55,200	8.36%
2	党彦峰	3,680	0.56%
3	樊世荣	1,200	0.18%
4	张长利	1,000	0.15%

（五）本次发行前公司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公司外资股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有1名外资股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1	东毅国际	200,000	30.30%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除下述关联关系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	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宝丰集团	控股股东	260,847	39.52%
东毅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0,000	30.30%
党彦宝	实际控制人	55,200	8.36%
党彦峰	实际控制人兄长	3,680	0.56%
聚汇信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2,500	1.89%
智信合达	宝丰能源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刘元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82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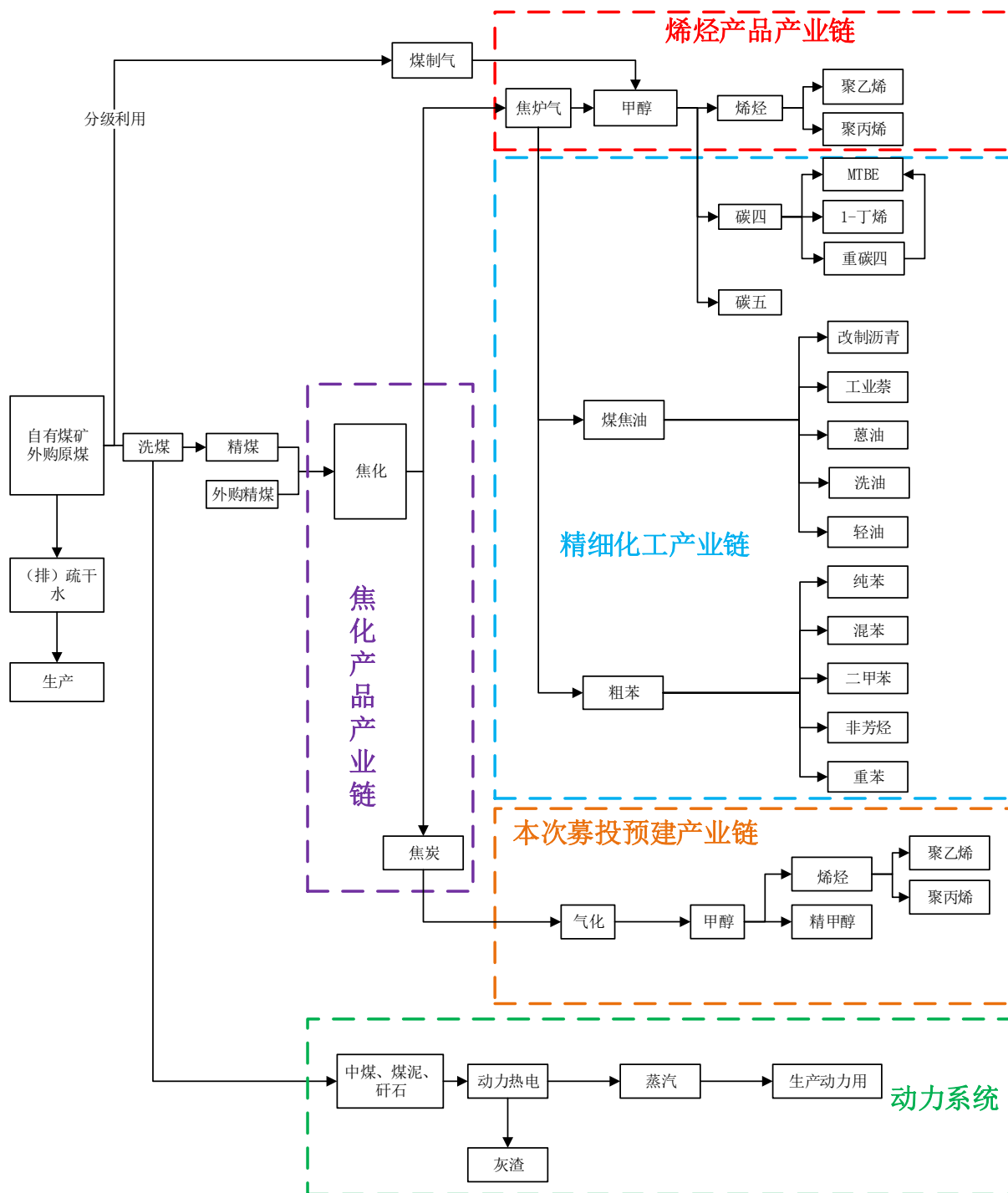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现代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三个分部，即烯烃产品分部、焦化产品分部、精细化工产品分部。（1）烯烃产品分部，主要生产聚乙烯、聚丙烯及烯烃副产品；（2）焦化产品分部，主要生产焦炭及煤焦化副产品；（3）精细化工产品分部，主要生产粗苯加氢精制产品、煤焦油深加工产品、碳四深加工产品。

发行人生产原料主要是煤炭，来源于自有煤矿生产和外购，主要用作炼焦、气化和动力燃料。原煤经过洗选后生产精煤、中煤、煤泥和矸石；精煤经过焦化生产焦炭，同时副产焦炉气、煤焦油和粗苯；中煤、煤泥用于生产蒸汽和发电。焦炉气与粉煤气化生产的合成气混合后生产甲醇；甲醇经过 DMTO 工艺生产烯烃；烯烃经过分离、聚合生产聚乙烯和聚丙烯，同时副产碳四、碳五。煤焦油经过深加工，生产改质沥青、工业萘、蒽油、轻油、洗油、酚油；粗苯经过加氢精制，生产纯苯、混苯、二甲苯、重苯、非芳烃；碳四经过深加工，生产 MTBE（甲基叔丁基醚）、1-丁烯、重碳四；重碳四经过碳四异构装置，生产 MTBE。

发行人是最早入驻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骨干企业之一，位于全国第六大亿吨级煤炭基地——宁东煤田境内，地处国家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是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遵循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宗旨，秉持综合开发、循环利用的理念，以煤炭采选为基础，以现代煤化工为核心，按照煤、焦、气、化、油、电多联产的技术路线，实现了煤炭资源的分质、分级、充分利用，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是典型的煤基多联产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包括焦化产品产业链、烯烃产品产业链、精细化工产业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烯烃产品产业链和精细化工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1、焦化产品产业链：原煤→精煤→焦炭

自产原煤与外购原煤经过掺配、洗选，生产精煤、中煤、煤泥和矸石；自产精煤与外购精煤按一定比例掺配后，经过焦化工艺生产焦炭（包括冶金焦和化工焦），同时副产焦炉气。

中煤、煤泥和矸石因发热量低、用途窄、价值低，不适合长距离运输，将其用于可以燃烧低质煤的动力项目，供公司生产所需。

2、烯烃产品产业链：焦炉气+煤制气→甲醇→烯烃→聚乙烯、聚丙烯

炼焦过程中副产的焦炉气，经过电捕、脱苯、脱硫、脱氨等净化工艺提取煤焦油、粗苯、硫磺、硫酸铵后，生产净焦炉气；净焦炉气经过转化后生产转化气。

粉煤气化后生产的粗煤气，经变换、净化后生产净合成气。

利用焦炉转化气氢多碳少（氢碳比约 2.21）、粉煤气化生产的净合成气碳多氢少（氢碳比约 1.73）的特点，将二者进行混合，经过合成工艺生产甲醇。甲醇经过 DMTO 工艺生产烯烃；烯烃经过分离、聚合，生产聚乙烯、聚丙烯，同时副产碳四、碳五。

3、精细化工产业链：煤焦油、粗苯、碳四→精细化工产品

焦炉气在净化过程中提取的煤焦油经过深加工，生产改质沥青、工业萘、蒽油、洗油、轻油、酚油等精细化工产品；粗苯经过加氢精制，生产纯苯、混苯、二甲苯、重苯、非芳烃等精细化工产品。碳四经过深加工，生产 MTBE（甲基叔丁基醚）、1-丁烯及重碳四等精细化工产品；重碳四经深加工，生产 MTBE 等精细化工产品。

4、本次募投预建产业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形成的产品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建设的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将为公司打造一条新的产业链，即“焦炭→甲醇→烯烃→聚烯烃”产业链。公司以粉焦为原料，经加压气化、变换、净化，采用中压合成甲醇。其中部分 MTO 级粗甲醇经 MTO 制得烯烃，然后经聚合生产出聚乙烯、聚丙烯产品；其余粗甲醇送甲醇精馏制得精甲醇产品。同时还将产出混合碳四、混合碳五、丙烷、硫磺等副产品。

发行人已形成的产能包括 510 万吨/年煤炭开采、1,000 万吨/年选煤、400 万吨/年焦炭、170 万吨/年甲醇、30 万吨/年聚乙烯、30 万吨/年聚丙烯、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10 万吨/年粗苯加氢、20 万吨/年碳四加工、9 万吨/年碳四异构，以及配套的动力站、污水处理及物流运输设施等。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建设的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还将增加 30 万吨/年聚乙烯、30 万吨/年聚丙烯、40 万吨/年精甲醇。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大类	主要品种	产品简介
------	------	------

产品大类	主要品种	产品简介
烯烃产品	聚乙烯	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和加工性能，耐化学腐蚀、耐低温，可以通过吹塑、挤出或者模塑加工成农用膜、包装膜、电线电缆、管材、中空容器和涂层等。
	聚丙烯	力学性能均衡、抗冲击、耐化学腐蚀、耐应力开裂、耐磨、易加工，可在 110℃长期使用，可用于食品包装、服装包装、重型皮带、绳索、家具、吹塑容器、汽车、光纤电缆等
焦化产品	焦炭	干馏煤的固体产物，主要用于高炉冶炼，也可用于铸造、制造电石和半水煤气等
精细化工产品	纯苯	煤焦化副产品粗苯提纯产物，是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可用作溶剂、合成苯的衍生物、染料、香料、医药、炸药、橡胶、塑料等
	改质沥青	焦油深加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铝电解槽的预焙阳极块、制造高功率电极棒等
	MTBE	可作为高辛烷值汽油添加剂，常用于无铅汽油和低铅汽油的调合；也可以重新裂解为异丁烯，作为橡胶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原料；还可用于甲基丙烯醛和甲基丙烯酸的生产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塑料制品企业、钢铁企业、硅锰合金企业、电解铝企业、精细化工企业等终端以及中间贸易商，销售模式根据产品种类以及客户种类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1、烯烃类产品

（1）定价与结算模式

公司对聚乙烯和聚丙烯的定价主要有两种参考。其一是参考同行业公司神华包头的竞拍价格以及中石油、中石化等主要烯烃供应商的挂牌价；其二是参考期货的价格走势。公司将神华包头的价格作为托底价，先依据神华包头的竞拍价格进行定价，并依据神华包头的竞拍价格与竞拍底价的差别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参考期货的价格走势，主要是参照期货当天的盘中价对价格作进一步调整。公司依据神华包头竞拍价格定出托底价后，若市场行情较好，期货价格仍在上涨，与公司托低价形成了较大价差，则公司会进一步上浮产品定价。由于盘中价随着交易进行会随时发生变化，公司在与下游客户进行价格磋商时会谈定交易价格与盘中价之间的价差。依据盘中价与客户达成一致后，价格不再进行调整，不受期货收盘价的影响。

由于公司销售烯烃产品时，由公司安排相应物流并负责后续配送至客户指定区域，因此公司对烯烃产品的定价考虑了不同地区运费的因素。

公司会依照《客户评级标准》中的评级体系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分四个维度进行考量。其一，会将客户每月平均采购价格与公司在该区域的当月平均售价进行比较，若客户平均采购价格在平均售价之上，则形成加分项；其二是均衡提货度，主要考虑客户的提货频率和提货时间；其三是每月提货量，考虑客户向公司进行采购的数量；其四是预付款情况，考虑客户对预付款的执行情况。公司会依照以上四个方面对客户进行评级，将客户分为三类，并对优质客户给予适当的价格优惠。

除此之外，聚乙烯、聚丙烯产品的价格会由于产品牌号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同一牌号的产品价格也会因为质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2）销售和配送过程

公司与客户签署一定期限的《产品买卖合同》确定双方合作关系，并约定买卖产品名称、牌号、质量指标、价格确定方式与优惠政策、付款、交货与风险承担、计量、验收方法及标准等。

在进行烯烃产品销售前，公司业务部门人员会先与已签署《产品买卖合同》的下游客户进行联系，沟通公司当日的可供销量等，并确定客户的大致采购量。若客户有意愿采购公司货物，公司的可销售量也能满足客户需求，在达成口头协议后，客户会将所需产品的名称、数量、货物交割地以盖章订单的形式，在当日下班前发送给公司，公司以此来进行发货确认。公司与客户之间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采用先款后货方式结算。客户在确认订单后，需要先向公司预付货款。公司根据客户需货申请单在预付货款金额范围内发货。若客户因为资金原因无法付款，则客户订单作废。目前来看，聚烯烃行业偏向于卖方市场，且行业内对这一付款方式达成共识，因此基本不存在订单作废的情况。

公司负责对客户采购的烯烃类产品进行配送，有两种配送模式供客户选择。其一是汽运配送，以汽车为运输载体，点对点进行配送。凡在公司配送范围内，客户均可以指定配送地点。对于汽车运输的产品以该目的地为中心的 50 公里范围内公司可以免费配送，超过范围由客户负责。运送过程中，若公司还未确定运送车辆，客户可以更改运送流向；若公司已经确定了运送车辆并发货，则客户不能再更改运送流向。采用汽运配送时客户会根据公司的出货磅单等信息来进行核对，并发送盖章的收货确认函。其二是铁路配送，由公司配送到客户指定的到货站。采用铁路配送方式时，公司在发货后会将铁

路大票发送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后会根据铁路大票以及铁路部门的货运记录来核对货物情况，若确认无误，则向公司发送盖章的收货确认函。公司根据客户反馈的收货确认函进行结算，并开具发票。

（3）客户选择

公司烯烃类产品的主要客户是贸易商以及少量终端客户，合作关系是开放式的。如果客户有采购意愿并能满足公司先款后货等销售条件，公司便可以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根据客户所在地划分为华北、华东、华南、西南以及西北五个区域。仅有西北采取客户自提方式。公司与客户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采购需符合其所在区域的定价结果和定价条件。公司不为客户提供跨区域配送。公司客户中的贸易商有自身的下游销售目标。由于聚烯烃具有较为成熟的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贸易商会结合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来获得利润。

2、焦炭产品

（1）定价模式

公司在销售焦炭产品时均要求客户先付款再发货。公司目前对焦炭产品的定价参照的是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市场价格水平的参考基础是现款交易。不同级别焦炭的售价差别较大。

焦炭目前处于买方市场，阶段性会出现供过于求的现象。行业内公司采用多种收款模式，包括预收款、货到付款、赊销账期等。公司选择预收款模式，主要是考虑到了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预收款模式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销售难度，但公司销售区域面向西南、西北、华东、华北等地，在较广的客户覆盖和选择下，公司的销售并未受到预收款模式的影响。

（2）销售过程

公司与客户签署一定期限的《产品买卖合同》确定双方合作关系，并约定买卖产品名称、质量指标、价格确定方式与优惠政策、付款、交货与风险承担、计量、验收方法及标准等。

公司在销售焦炭产品时，先由销售人员联系已签署《产品买卖合同》的客户确定购买意向，客户再向公司发送订单，确定采购品种、发货方式等信息，并选择发货模式，最后由公司在客户付款后安排发货。

公司对于焦炭的发货有两种模式。一种是出厂自提，由客户自己组织车辆在现场装货，公路汽车运输费用由客户自己承担。第二种是铁路发货，即公司直接将产品发到客户指定的到货站。铁路发货时，公司会在产品出厂价的基础上核算铁路运费和各项税费，计算出产品综合价格，然后组织上站、协调铁路发运，并支付铁路运费。数量以公司计量为准，化验指标以公司化验结果为准。如有异议，客户应当在货物交付时起 72 小时内提出并可提出第三方检验，然后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

公司与客户每月进行发货结算并开具发票。

（3）客户选择

由于焦炭处于买方市场，因此公司销售部门有专人负责市场与客户的拓展。

公司的焦炭产品客户主要为直接使用焦炭的企业，另外也有部分贸易商。一部分贸易商是钢铁企业下属的贸易公司，其所采购的焦炭直接供母公司钢厂使用，另一部分贸易商是由于部分钢铁企业不能按照公司的要求预付账款，因此需要一些贸易公司在销售过程中起到桥梁的作用，这类贸易商有着较为稳定的下游合作客户，转卖产品的利润率通常较低。

3、其他产品

公司除聚烯烃和焦炭以外的产品中，改质沥青主要通过投标方式与几家长期合作的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后开展业务往来，公司与客户签署具有一定期限的《产品买卖合同》，公司对改质沥青产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并对该企业给予了一定的赊销账期。

对于除改质沥青以外的其他产品，公司与客户签署具有一定期限的《产品买卖合同》，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销售，由客户在公司所在地自提，运输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根据预付货款金额多少确定提货数量，并在该范围内进行提货，提货后公司从客户的预付款中扣除相应的货款金额。

（四）主要原材料

发行人原料主要是煤炭、甲醇、粗苯、煤焦油、碳四等。发行人构建的循环产业链完整覆盖了产业链条上下游，主要原料均有自行生产供应的能力，自产不足的部分通过外部采购补充。

发行人目前年消耗煤炭约1,100万吨，自有煤矿马莲台煤矿（注¹）和四股泉煤矿产能分别为360万吨/年和150万吨/年；除自产原煤外，发行人还通过外购煤炭补充生产需要。甲醇年产能达到170万吨，另外少量外购部分甲醇作为补充。炼焦副产品粗苯、煤焦油以及烯烃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碳四作为生产精细化工产品的原料，不足部分通过外购补充。

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产原煤产能及产量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马莲台煤矿（注 ²⁹ ）	360.00	357.27	360.00	352.54	360.00	359.06
四股泉煤矿	150.00	101.19	150.00	88.68	150.00	83.68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料消耗量及采购/自产情况：

2016 年主要原料消耗量及采购/自产情况

单位：万吨

种类	期末库存	采购/自产	消耗量	期初库存
煤炭	21.80	1,121.45	1,117.06	17.41
其中：自产	2.64	442.75	440.84	0.73 ^注
外购原煤	9.01	268.56	268.52	8.96
外购精煤	6.75	342.15	339.59	4.19
外购动力煤	3.40	67.99	68.12	3.53
甲醇	2.90	199.20	197.95	1.65
其中：自产	1.87	174.34	173.92	1.45
外购	1.03	24.86	24.03	0.20
煤焦油	0.65	24.00	23.65	0.30

¹ 马莲台煤矿原设计生产能力为240万吨/年。2014年12月2日，宁夏自治区发改委以《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批复》（宁发改审发〔2014〕399号），核定马莲台煤矿生产能力为360万吨/年。2015年3月2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公告（2015年 第2号），马莲台生产能力由原来的240万吨/年变更为360万吨/年。

种类	期末库存	采购/自产	消耗量	期初库存
其中：自产	0.65	22.08	21.74	0.30
外购	-	1.92	1.92	-
粗苯	0.33	7.93	7.86	0.26
其中：自产	0.33	7.06	6.98	0.26
外购	-	0.87	0.87	-
碳四	0.08	10.66	10.68	0.10
其中：自产	0.08	9.34	9.36	0.10
外购	-	1.32	1.32	-

2017 年度主要原料消耗量及采购/自产情况

单位：万吨

种类	期末库存	采购/自产	消耗量	期初库存
煤炭	17.60	1,155.00	1,159.20	21.80
其中：自产	2.41	441.22	441.45	2.64
外购原煤	4.80	323.65	327.86	9.01
外购精煤	4.53	318.01	320.23	6.75
外购动力煤	5.86	72.12	69.66	3.40
甲醇	3.09	222.38	222.19	2.90
其中：自产	2.73	203.32	202.46	1.87
外购	0.36	19.06	19.73	1.03
煤焦油	0.69	27.47	27.43	0.65
其中：自产	0.69	23.59	23.55	0.65
外购	-	3.88	3.88	-
粗苯	0.19	9.44	9.58	0.33
其中：自产	0.19	7.45	7.59	0.33
外购	-	1.99	1.99	-
碳四	0.08	14.20	14.20	0.08
其中：自产	0.08	10.29	10.29	0.08
外购	-	3.91	3.91	-

2018 年度主要原料消耗量及采购/自产情况

单位：万吨

种类	期末库存	采购/自产	消耗量	期初库存
煤炭	18.99	1,130.78	1,129.39	17.60

种类	期末库存	采购/自产	消耗量	期初库存
其中：自产	0.11	458.46	460.76	2.41
外购原煤	7.58	263.60	260.82	4.80
外购精煤	6.44	300.05	298.14	4.53
外购动力煤	4.86	108.67	109.67	5.86
甲醇	3.14	206.62	206.57	3.09
其中：自产	2.13	185.05	185.65	2.73
外购	1.01	21.57	20.92	0.36
煤焦油	0.67	27.03	27.05	0.69
其中：自产	0.67	23.27	23.29	0.69
外购	-	3.76	3.76	-
粗苯	0.14	10.58	10.63	0.19
其中：自产	0.14	7.16	7.21	0.19
外购	-	3.42	3.42	-
碳四	0.04	11.53	11.57	0.08
其中：自产	0.04	9.42	9.46	0.08
外购	-	2.11	2.11	-

（五）主要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下表：

1、聚烯烃产品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境内最大的原油、天然气生产、供应商，业务涉及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管道运输、油气炼化产品销售、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石油机械加工制造、石油贸易等各个领域，在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加工和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产品供应商、第二大油气生产商，是世界第一大炼油公司、第二大化工公司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88）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神华包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主要包括：180万吨/年煤制甲醇、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30万吨/年聚乙烯、30万吨/年聚丙烯装置等。该项目是世界上首座工业化、商业化运营煤制烯烃项目，核心技术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甲醇制烯烃工艺及催化剂。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公司煤化工产品主要为聚丙烯、聚甲醛、甲醇。同时副产混合芳烃、液化气、液氮、硫磺等，现有两套煤化工装置，第一套于2013年建成投产，工艺路线为煤制烯烃及相关配套工程，即主要通过煤气化制合成气，将合成气净化制成甲醇，甲醇转化制烯烃，烯烃再聚合的工艺路线生产聚烯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烃，第二套装置于 2014 年 8 月建成投产，工艺路线为甲醇制烯烃。公司目前拥有甲醇产能 85 万吨/年，聚丙烯产能 100 万吨/年，液化石油气产能 17 万吨/年，混合芳烃产能 36 万吨/年。公司主要在建项目为煤炭间接液化项目和煤化工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43 万吨/年聚乙烯、58 万吨/年聚丙烯、13 万吨/年合成氨产能。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98）	公司是集煤炭生产和贸易、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坑口发电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能源企业。煤化工产业已形成规模，拥有煤制烯烃 120 万吨/年、甲醇 100 万吨/年、尿素 200 万吨/年产能。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是集煤炭、煤化工产品和电力生产为一体的特大型煤炭深加工现代化企业，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总体建设规模为：配置煤炭资源 52.7 亿吨、黄河水资源 2,729 万立方/年，建设产能煤炭 2,500 万吨/年、煤制甲醇 360 万吨/年和甲醇制烯烃 137 万吨/年，包括 67 万吨/年聚乙烯和 70 万吨/年聚丙烯。

2、焦化产品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旭阳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北京市，是集焦炭制造、煤化工生产、国内国际贸易于一体大型煤焦化工企业集团，年产化工品 268 万吨、焦炭 1,000 万吨、外供燃气 6 亿立方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97）	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主营业务范围包括煤炭及伴生资源开采、原煤洗选加工、煤炭产品经营销售，焦炭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已形成年产焦炭 720 万吨、甲醇 20 万吨、焦油加工 30 万吨、纯苯 20 万吨、己二酸 15 万吨、甲醇汽油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位于北京市，该公司主营焦炭、煤炭及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投资和国内外贸易业务。拥有 3 家焦化生产企业，1 家煤化工企业，2 家国内分公司。目前拥有年产 610 万吨焦炭的生产能力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40）	总部位于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是山西焦煤集团煤焦化产业链延伸示范基地，现有年产 360 万吨焦炭、30 万吨煤焦油加工、34 万吨甲醇、10 万吨粗苯精制及 8 万吨炭黑等主要生产装置，主要产品有冶金焦、甲醇、工业萘、煤焦油、焦化苯、改质沥青、炭黑等 50 余种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23）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焦化生产和销售，拥有储量丰富的煤炭和煤层气资源，具备“煤-焦-气-化”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是全国最大的独立商品焦生产基地之一。公司和母公司美锦集团共储备优质煤炭资源 35 亿吨，涵盖了炼焦所需的全部煤种，发改委核准产能 3,080 万吨/年；2017 年公司焦炭产量 621 万吨/年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11）	公司现已形成以量产“原煤、焦炭、粗苯、煤焦油”为基础，以衍生“水泥、砌块、发电、供热”为辅助，以“甲醇、汽柴油、针状焦、精萘、呋唑、吡啶”为战略延伸的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主要产品及产能为：洗煤 460 万吨，煤炭 270 万吨、冶金焦炭 158 万吨、粗苯 3 万吨、苯加氢 5 万吨、甲醇 100 万吨、煤焦油加氢 1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 30 万吨、针状焦 5 万吨、稳定轻烃 30 万吨、LPG 4 万吨、LNG 6 万吨、水泥 20 万吨、建筑砌块 8,000 万块、发电 10 亿度、供热面积 400 万平方米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13）	公司是一家资源综合利用型、经济循环式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已形成年产 230 万吨焦炭、3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22 万吨炭黑、10 万吨苯加氢、10 万吨甲醇、6 万吨白炭黑、1.5 万吨对甲基苯酚、1 万吨山梨酸及山梨酸钾的生产能力

3、精细化工产品

(1) MTBE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境内最大的原油、天然气生产、供应商，业务涉及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管道运输、油气炼化产品销售、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石油机械加工制造、石油贸易等各个领域，在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加工和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产品供应商、第二大油气生产商，是世界第一大炼油公司、第二大化工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三大石油石化企业之一，业务覆盖油气勘探开发、工程技术与服务、炼化与销售、天然气及发电、金融服务等

(2) 纯苯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境内最大的原油、天然气生产、供应商，业务涉及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管道运输、油气炼化产品销售、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石油机械加工制造、石油贸易等各个领域，在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加工和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产品供应商、第二大油气生产商，是世界第一大炼油公司、第二大化工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三大石油石化企业之一，业务覆盖油气勘探开发、工程技术与服务、炼化与销售、天然气及发电、金融服务等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隶属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是一个集煤炭生产、洗选、焦化、煤化工及矸石发电为一体的多业并举、循环发展的综合性能源企业，现有矿井 11 座，总设计生产能力 1,380 万吨/年，焦化产能 295 万吨/年，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8 万吨/年苯加氢和 40 万吨/年甲醇项目
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	隶属于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布在内蒙古阿拉善盟三个旗、宁夏、青海及蒙古国，是中国煤炭百强企业，目前公司重点项目包括 300 万吨重介洗煤、200 万吨焦化、20 万吨焦炉煤气制甲醇、5 万吨苯加氢和 15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3) 改质沥青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是集采矿、冶金、煤焦化、机械加工、建筑安装、汽车运输、水泥、进出口贸易等产业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目前公司焦化厂拥有 10 万吨焦油加工装置，改质沥青产能约为 5 万吨/年
旭阳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北京市，是集焦炭制造、煤化工生产、国内国际贸易于一体的大型煤焦化工企业集团，2016 年产化工品 300 万吨、焦炭 1,000 万吨、外供燃气 6 亿立方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拥有上海宝山、南京梅山及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三大生产基地，是国内最大、竞争力最强的煤化工企业之一，具有 28 亿立方米焦炉煤气、75 万吨焦油、21.5 万吨粗苯的处理能力，焦油加工能力国际排名第五，国内排名第一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化工总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化工企业，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是具有领先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厂	地位的炼焦及煤化工产品生产企业，目前年生产焦炭 600 万吨，焦油加工能力为 30 万吨/年，改质沥青产能约 12 万吨/年

（六）发行人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

1、聚烯烃产品

焦化废气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于2014年底开始试生产，2015年正式投产，主要产品为聚乙烯、聚丙烯。2016年聚乙烯、聚丙烯在全国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13%、1.61%，在宁夏、内蒙古区域的市场份额合计为8.52%。2017年，发行人聚乙烯、聚丙烯市场份额相比去年同期略有增长。

发行人聚乙烯、聚丙烯在全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品种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行人产量	国内产量	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产量	国内产量	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产量	国内产量	市场占有率
聚乙烯	32.20	-	-	35.14	1,398.60	2.51%	30.19	1,418.10	2.13%
聚丙烯	30.21	-	-	32.69	1,900.50	1.72%	29.80	1,849.67	1.6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卓创资讯

发行人聚烯烃（聚乙烯、聚丙烯）在宁蒙地区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品种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行人产量	宁蒙产量	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产量	宁蒙产量	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产量	宁蒙产量	市场占有率
聚烯烃	62.41	-	-	67.83	758.68	8.94%	59.99	703.73	8.5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焦化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焦炭年产量一直保持在400万吨以上，产能利用率较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发行人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约1%；在西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在6%左右。

发行人焦炭在全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品种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发行人 产量	国内 产量	市场 占有率	发行人 产量	国内 产量	市场 占有率	发行人 产量	国内 产量	市场 占有率
焦炭	430.13	-	-	436.71	43,142.60	1.01%	419.05	44,911.00	0.9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发行人焦炭在西北地区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品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 产量	西北产 量	市场占 有率	发行人 产量	西北产 量	市场占 有率	发行人 产量	西北产 量	市场占 有率
焦炭	430.13	-	-	436.71	7,018.70	6.22%	419.05	6,906.90	6.07%

注：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省、青海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精细化工产品

(1) MTBE

国内MTBE产能主要来自石油化工企业。发行人2016年年中开始生产MTBE，在国内市场份额约为0.21%。2016年底碳四异构化联产MTBE项目正式投产，MTBE产量大幅增长，2017年市场份额提高至0.86%。但在整体市场中份额较小，市场仍由石油化工企业主导。

发行人 MTBE 在全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品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 产量	国内产 量	市场占 有率	发行人 产量	国内产 量	市场占 有率	发行 人产 量	国内 产量	市场 占有率
MTBE	8.83	-	-	10.01	1,165.52	0.86%	2.34	1,106.51	0.21%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2) 纯苯

2016年至2017年，发行人在全国纯苯市场占有率分别为0.67%和0.77%。国内纯苯生产主要由石油化工企业主导，发行人市场份额不高。

发行人纯苯在全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品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产量	国内产量	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产量	国内产量	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产量	国内产量	市场占有率
纯苯	7.14	-	-	6.38	833.5	0.77%	5.40	805.2	0.67%

数据来源：WIND 咨询、国家统计局

(3) 改质沥青

2016年以来，发行人改质沥青在全国市场份额超过3%，是西北地区重要的改质沥青供应商。

发行人改质沥青在全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品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产量	国内产量	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产量	国内产量	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产量	国内产量	市场占有率
改质沥青	11.64	-	-	13.74	375.86	3.66%	12.21	391.26	3.12%

注：改质沥青产品根据煤焦油产量估算得到国内产量，煤焦油产量数据来源万得数据库、国家统计局，估算过程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煤化工行业的发展情况”之“5、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概况”。

(七) 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政策优势

产业政策方面。宝丰能源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支持的特大型现代煤化工企业。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改善投资环境、加快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宝丰能源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建设规划符合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发改产业〔2017〕553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工业发展及两化融合规划》（宁政发〔2017〕34号）。240万吨/年红四煤矿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工业发展及两化融合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焦炭气化制60万吨/年烯烃项目已经得到了自治区发改委的核准，宝丰能源循环经济工业基地的建设在资源、资金等方面得到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方面。宝丰能源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开工建设以来，得到了国家和宁夏自治区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随着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推进实施，对新能源及现代煤化工产业的财税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公司符合国家《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宁政发〔2012〕97 号），享受所得税及免征土地使用税 5 年的税收优惠政策。

（2）资源优势

煤炭资源优势。公司位于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地处中国能源化工金三角（宁夏宁东、陕西榆林、内蒙古鄂尔多斯）的核心区，煤炭资源丰富。埋深小于 2,000m 的煤炭资源 1.41 万亿吨，占全国煤炭资源总量的 25.5%；已查明煤炭资源 3,514 亿吨，占全国查明煤炭资源总量的 18.1%；区域内含煤面积占区域国土总面积的 65%左右；煤层厚度大，地质结构简单，开采条件好，煤质优良。

土地资源优势。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位于腾格里沙漠的边缘，规划总面积 3,484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规划面积 885 平方公里。规划区内多为荒漠地，地势较为平坦开阔，居民稀少，不占用耕地，土地开发利用成本低廉。

水资源优势。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位于黄河东岸，基地西缘紧临黄河，已建成了供水能力 80 万立方米/天的供水工程，生产和生活供水便利、有保障。

交通资源优势。“金三角”地区地理位置优越，居于亚欧大陆桥中枢，是古丝绸之路的重要通道，是“一带一路”承东启西的关键节点。该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形成了铁路、公路、航空、管网等多方式联运的格局。

（3）产业集群优势

2009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批复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总体规划》，确定将宁东基地建成全国一流的能源化工基地。2012 年 9 月，国务院批复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提出依托宁东基地建设国家大型综合能源化工生产基地、综合生产加工区和储备区。截至 2017 年底，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已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750 亿元，初步建设成为以煤炭、电力、煤化工三大产业为支撑的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是全国十三个亿吨级特大型煤炭生产基地之一、全国西电东送四大电源点之一、全国煤化工主体功能区

重点工业园区、全国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园区。中国神华、中国石化、中国铝业、五大发电集团等在基地内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均已投入运营。

(4) 产业链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建成了上下游紧密衔接、物料综合平衡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以煤炭开采为基础，通过煤炭洗选加工生产精煤，精煤经焦化生产焦炭，中煤及煤泥进行热电联产；利用焦炉气氢多碳少、煤制气碳多氢少的特点合成生产甲醇，并通过 DMTO 工艺生产乙烯和丙烯，最后聚合生产聚乙烯、聚丙烯；焦化副产品煤焦油经深加工生产改质沥青、工业萘、蒽油、洗油、轻油、酚油等产品；焦化副产品粗苯经加氢精制生产石油级纯苯、混苯、二甲苯、重苯、非芳烃等产品；烯烃副产品碳四经深加工生产 MTBE、1-丁烯、重碳四，重碳四经碳四异构装置生产 MTBE 等产品。

产业链综合联动，实现了煤炭资源的分质、分级、高效利用；上下游紧密衔接，物料综合平衡，保障了产业链的经济运行；产品多样性和系列化，减少了单一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增强了市场抗风险能力。

(5) 技术优势

现代煤化工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工艺技术的先进性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引进、吸收了多项国际国内一流的煤化工先进工艺技术。

煤气化采用航天干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煤种适用范围宽、总碳转化率高、操作简便。净化装置采用鲁奇低温甲醇洗工艺，处理气量大、能耗低、效率高。甲醇合成采用戴维的径向流蒸汽上升式、串/并联甲醇合成技术，床层压降小、气体分布均匀、合成效率高。甲醇制烯烃采用中科院大连化物所的 DMTO 工艺，乙烯、丙烯选择性高、收率高。烯烃分离采用鲁姆斯前脱丙烷、后加氢的工艺技术，能耗低，乙烯、丙烯收率高。聚乙烯装置采用 UNIVETION 的 UNIPOL 气相流化床工艺，反应温度均匀、散热稳定，能生产多种牌号的聚乙烯产品。聚丙烯采用 INEOS 卧式双反应器串联工艺，能够生产抗冲共聚、无规共聚、均聚等多种牌号的聚丙烯产品，装置操作简便。

(6) 研发优势

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问题导向，面向未来发展，服务公司战略，制定科技创新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进行核心工艺和关键技术攻关，建立了包括项目立项审批、实施监督、效果评价、成果奖励等方面的技术创新管理机制。

以生产运行部、规划发展部、煤炭管理部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体，依托各单位生产技术人员，组建了技术研发团队。研发团队现有核心技术骨干 21 人，均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及实践经验。

公司与中科院大连化物所、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化工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利用合作方技术优势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着力解决公司当前面临的技术难题，并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技术储备。

（7）成本优势

规划建设阶段，将年产 360 万吨马莲台煤矿、1,000 万吨洗煤、400 万吨焦化、170 万吨甲醇、30 万吨聚乙烯、30 万吨聚丙烯、30 万吨煤焦油加工、10 万吨粗苯加氢、20 万吨碳四深加工、9 万吨碳四异构，以及拟建的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规划在一个园区内，各装置布局紧凑，公辅设施公用。从园区规划设计、工艺设备选型、项目建设管理等方面精打细算、严格管控，大幅减少了项目建设投资，降低了产品固定成本、交易成本、物流成本、人工成本和管理费用。

生产运营过程中，始终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突出业绩导向，全面推行内部市场化运作模式，不断健全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及考评机制，把全面预算管理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通过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管控和绩效考核，对生产经营过程实施全方位精细化管理，有效控制了产品生产成本；着力推进生产控制自动化与经营管理信息化的深度融合，提高了生产和管理效率，优化了员工配置，降低了人力资源成本；坚持问题导向，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指标，强化技术攻关，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原料转化率稳步提高，降低了原料成本及能源消耗，产品成本优势明显。

（8）环保优势

在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及工艺技术路线选择时，坚持污染物综合利用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将焦炉气与煤制气结合生产甲醇，将甲醇驰放气、烯烃尾气回收利用，减少了废气排放量。选用能燃烧中煤、煤泥和矸石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减少了固废排放量。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用污排清”的原则，矿井水全部用于洗煤补水；化工生产废水经预处理、生化处理、反渗透膜深度处理后用于循环水系统补水、熄焦、绿化及降尘；采用空冷换热和多效低温蒸发技术，年节水量 2,100 万立方米。

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机制，将环保指标纳入全面预算管理，对污染物排放量及组分实施严格控制，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减少了“三废”排放量。将甲醇弛放气经过 PSA 制氢（变压吸附制氢）用于生产甲醇；烯烃尾气经膜处理后回收丙烷，燃料气用于焦炉加热置换焦炉煤气。各生产装置的蒸汽冷凝液全部回收，用于锅炉补水；不断优化污水排放及处理系统，实现了生产废水近零排放。强力推行煤炭生产分装分运措施，严格控制动力锅炉及甲醇气化装置的灰渣残碳量，减少了固废排放量。

深入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实现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实施了动力锅炉烟气及焦炉烟气提标改造，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指标分别达到了 $10\text{mg}/\text{Nm}^3$ 、 $25\text{mg}/\text{Nm}^3$ 、 $25\text{mg}/\text{Nm}^3$ 以下；焦炉烟气于 2018 年提前达到了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15\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 $30\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 $150\text{mg}/\text{Nm}^3$ ）。

2、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现代煤化工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保障能力将直接影响项目建设、生产运营、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等。目前，公司项目建设、生产运营、技术开发等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近年来，随着业务的迅猛发展，资金不足已成为公司快速成长的重要制约因素。从长远看，完全依靠自我积累和银行贷款获得发展资金的方式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为把握机遇，加快发展，需增加股权融资渠道。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融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都将显著增强。

（2）生产规模不足

随着公司发展，公司的产品不断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但受制于现有产能不足，烯烃产品产量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制约了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限制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客户覆盖面。

因此，公司适时制定扩产计划，在现有生产基地的基础上，拟投资建设焦炭气化制烯烃项目，将公司烯烃生产规模扩大一倍。该项目所需资金规模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

长，若公司因为筹资或者其他原因无法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生产规模受限的现状将会持续。

（3）高端人才不足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特别是随着新项目的建设及未来产能扩张，将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充实到建设、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环节中。作为地处西部地区的民营企业，公司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不具备明显优势。现代煤化工企业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大量高端专业人才，特别是在公司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的现代煤化工企业的愿景激励下，具备创新能力的高端技术人才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基础，未来公司将通过自我培养和外部引进来壮大公司的高端人才队伍，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将有助于公司吸引人才，更好地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情况

1、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9 宗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7,111,729.7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证载权利人	实际使用人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备注
1	灵国用(2015)第1212号	出让	6,314.0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灵武市临河镇境内临河工业园B区(服务区F区)	2049.12.18	商业用地	是	否	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	灵国用(2015)第1213号	出让	6,479.3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灵武市临河镇境内临河工业园B区(服务区E区)	2049.12.18	商业用地	是	否	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3	灵国用(2015)第1214号	出让	2,951.2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灵武市临河镇境内临河工业园B区(服务区D区)	2049.12.18	商业用地	是	否	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4	灵国用(2015)第1215号	出让	6,301.4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灵武市临河镇境内临河工业园B区(服务区C区)	2049.12.18	商业用地	是	否	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5	灵国用(2015)第1216号	出让	5,830.3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灵武市临河镇境内临河工业园B区(服务区B区)	2049.12.18	商业用地	是	否	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	灵国用(2015)第1217号	出让	5,962.1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灵武市临河镇境内临河工业园B区(服务区A区)	2049.12.18	商业用地	是	否	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7	灵国用(2015)第1273号	出让	137,801.6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宁夏灵武市临河工业	2062.11.01	工业	是	否	抵押权人:中国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证载权利人	实际使用人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备注
						园B区					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8	灵国用(2015)第1274号	出让	745,807.0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宁夏灵武市临河综合工业园A区	2063.05.08	工业	是	否	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9	灵国用(2015)第1275号	出让	206,478.0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宁夏灵武市临河工业园A区	2063.06.30	工业	是	否	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0	灵国用(2015)第1276号	出让	322,908.0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灵武市临河综合工业园B区(马莲台井田以西、宝丰焦化一期项目以东)	2063.11.29	工业	是	否	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1	灵国用(2015)第1277号	出让	600,399.0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临河镇银古公路北侧	2057.07.03	工业	是	否	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2	灵国用(2015)第1278号	出让	285,589.4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临河镇银古公路北侧	2057.07.03	工业	是	否	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3	灵国用(2015)第1279号	出让	407,364.0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临河镇银古公路北侧	2057.07.03	工业	是	是	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承租方: 峰达化工
14	灵国用(2015)第1280号	出让	194,874.4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临河镇银古公路北侧	2057.07.03	工业	是	否	抵押权人: 中国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证载权利人	实际使用人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备注
											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5	灵国用(2015)第1281号	出让	343,005.2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临河镇银古公路北侧	2057.07.03	工业	是	否	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6	灵国用(2015)第1282号	出让	106,398.2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临河镇银古公路北侧	2057.07.03	工业	是	否	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7	灵国用(2015)第1283号	出让	213,343.4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临河镇银古公路北侧	2057.07.03	工业	是	否	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8	灵国用(2015)第1284号	出让	358,684.0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临河镇银古公路北侧	2057.07.03	工业	是	否	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9	灵国用(2015)第1285号	出让	66,670.4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灵武市宁东镇古王公路北侧	2057.07.03	工业	是	否	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	灵国用(2015)第1286号	出让	206,748.0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灵武市临河银古公路	2057.07.03	工业	是	否	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1	灵国用(2015)第1287号	出让	85,853.7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灵武市临河银古公路	2057.07.03	工业	是	否	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2	盐国用(2012)第60130号	出让	49,000.00	宝丰有限	宝丰能源	盐池县惠安堡萌城村	2062.07.11	工业	否	否	待更名
23	宁(2017)盐池县不动产权	出让	253,253.1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盐池县惠安堡萌城村	2062.07.12	工业	否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证载权利人	实际使用人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备注
	第 0001603 号					四股泉煤矿 1 号井					
24	宁(2018)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0 号	出让	506,481.0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临河 A 区纬三路以南、经三路以西	2067.12.04	工业	否	否	-
25	宁(2018)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1 号	出让	151,775.0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临河 A 区经二路以东、纬四路以北	2067.12.10	工业	否	否	-
26	宁(2018)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2 号	出让	719,927.0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临河 A 区纬四路以南、经二路以东	2067.12.11	工业	否	否	-
27	宁(2018)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3 号	出让	663,572.0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临河 A 区纬四路以南、经三路以东	2067.12.04	工业	否	否	-
28	宁(2018)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4 号	出让	97,462.0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临河 A 区纬四路以北、经三路以东	2067.12.04	工业	否	否	-
29	宁(2018)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5 号	出让	354,497.00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临河 A 区纬三路以南、经三路以东	2067.12.04	工业	否	否	-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各项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情况

2、尚待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待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5 宗（含林地），面积合计约 154,027.64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土地面积的比例约为 2.12%。具体情况如下：

（1）宝丰能源丁家梁煤矿在灵武市宁东镇使用的 12,226.64 平方米土地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丁家梁煤矿因建设办公楼、职工宿舍等建筑物而使用位于灵武市宁东镇的 7,866 平方米和 4,360.64 平方米两宗土地。2011 年 11 月 28 日，宁夏国土厅出具《关于宝丰集团丁家梁煤矿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宁国土资预审字〔2011〕166 号），原则通过该项目的用地预审。公司尚待就使用上述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红四煤业在红墩子矿区使用的 63,000 平方米土地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红四煤业因建设职工宿舍、办公用房、井筒等建设物和其他设施而使用位于红墩子矿区的 94.5 亩（约 63,000 平方米）国有土地。红四煤业尚待就使用上述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对于上述三宗土地，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查阅宁东基地管委会规划建设土地局的书面说明材料，（1）发行人因建设职工宿舍而使用位于灵武市临河镇 11.8 亩（约 7,866 平方米）土地，地类为未利用地，非基本农田；（2）发行人丁家梁煤矿因建设办公楼、职工宿舍等建筑物而使用位于灵武市临河镇 6.54 亩（4,360.64 平方米）土地，地类为未利用地，非基本农田；（3）红四煤业因建设职工宿舍、办公用房、井筒等建设物和其他设施而使用位于银川市兴庆区 94.5 亩（约 63,000 平方米）土地，地类为未利用地，非基本农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材料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红四煤业能够遵守土地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宁东基地管委会规划建设土地局处罚或正在被宁东基地管委会规划建设土地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3）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使用的 43,634 平方米土地

2017 年 12 月 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厅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宁林资许准〔2017〕153 号），同意宝丰能源建设马莲台煤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使用灵武市临河镇上桥村 4.3634 公顷（约 43,634 平方米）集体林地。根据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

员会于2018年9月18日出具的《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情况的说明》，宝丰能源已向灵武市国土资源局递交了相关申请材料，正在依法办理该项目的用地手续。2018年12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宝丰能源马莲台煤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宁自然资预审字[2018]5号），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该项目拟占地面积4.3573公顷，其中农用地4.0418公顷，建设用地0.0107公顷，未利用地0.3048公顷，全部为国有土地。

（二）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112项境内房产，共计502,126.04平方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经办理房产证的房产92项，面积合计463,797.44平方米；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20项，面积合计38,328.60平方米，未办妥房产证的房产资产原值7,280.96万元，账面价值合计6,620.09万元。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面积占全部房产面积的7.63%，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原值占全部房产原值的9.14%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各项房屋所有权，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情况。

（三）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原值在3,00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合计净值为217,814.05万元，占公司机器设备总净值764,420.39万元的28.49%，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编号	使用主体	固定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宝丰能源	全厂外管工艺管道	1	37,834.46	31,499.79	83.26%
2	宝丰能源	刨煤机	1	15,782.76	10,471.84	66.35%
3	东毅环保	全厂供气网	1	14,670.55	10,007.21	68.21%
4	宝丰能源	工艺管道	1	10,654.66	8,880.06	83.34%
5	宝丰煤焦化	焦化工艺管道	1	9,727.21	7,210.51	74.13%
6	宝丰能源	空气压缩机+增压机+汽轮机+ITCC	1	9,428.27	7,849.69	83.26%
7	宝丰能源	空气压缩机+增压机+汽轮机+ITCC	1	9,428.27	7,849.69	83.26%
8	宝丰能源	空气压缩机+增压机+汽轮机+ITCC	1	9,428.27	7,849.69	83.26%

编号	使用主体	固定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9	宝丰能源	气化炉	1	8,315.14	6,922.93	83.26%
10	宝丰能源	气化炉	1	8,315.14	6,922.93	83.26%
11	宝丰能源	气化炉	1	8,315.14	6,922.93	83.26%
12	宝丰能源	气化炉	1	8,315.14	6,922.93	83.26%
13	宝丰能源	焦炉气压缩机组	1	7,497.14	6,241.88	83.26%
14	宝丰能源	催化装置工艺管道	1	6,907.54	5,155.99	74.64%
15	东毅环保	空分装置	1	6,883.98	4,661.78	67.72%
16	宝丰能源	分馏塔系统	1	6,664.81	5,548.92	83.26%
17	宝丰能源	分馏塔系统	1	6,664.81	5,548.92	83.26%
18	宝丰能源	分馏塔系统	1	6,664.81	5,548.92	83.26%
19	宝丰能源	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6,152.98	3,406.39	55.36%
20	宝丰能源	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6,152.60	3,406.21	55.36%
21	宝丰能源	工艺管道	1	6,055.61	5,041.71	83.26%
22	东毅环保	焦炉气压缩机	1	5,232.16	3,106.80	59.38%
23	宝丰能源	1#合成塔	1	5,178.34	4,313.76	83.30%
24	宝丰能源	2#合成塔	1	5,176.29	4,309.62	83.26%
25	宝丰能源	空分工艺管网	1	4,956.41	4,126.56	83.26%
26	宝丰能源	中间支架	1	4,819.04	2,016.16	41.84%
27	宝丰能源	低温甲醇洗工艺管道	1	4,535.26	3,775.92	83.26%
28	宝丰能源	中间支架	1	4,335.96	1,809.39	41.73%
29	东毅环保	合成气压缩机	1	4,201.14	2,263.10	53.87%
30	宝丰能源	液压支架	1	4,090.34	1,710.24	41.81%
31	宝丰能源	煤粉分离系统	1	3,828.40	3,187.40	83.26%
32	宝丰能源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1	3,669.03	3,245.55	88.46%
33	宝丰能源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1	3,669.03	3,245.55	88.46%
34	宝丰能源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1	3,669.03	3,245.55	88.46%
35	宝丰能源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1	3,669.03	3,245.55	88.46%
36	宝丰能源	全厂外管廊钢管道及结构	1	3,321.18	2,484.43	74.81%
37	宝丰能源	变换工艺管道	1	3,282.70	2,733.07	83.26%
38	宝丰能源	(丙烯)汽轮机	1	3,105.98	2,585.94	83.26%
39	宝丰能源	合成气压缩机	1	3,049.04	2,538.54	83.26%
小计			39	283,647.65	217,814.05	76.79%

（四）商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4 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名称	注册号	商标标识	商标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或权利限制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宝丰能源	7056184		1	苯二甲酸酐；苯酚；醋酸；丁醇；二甲酸酐；工业用苯酚；化学用甲醛；甲苯；甲醚；精甲醇；硫酸；氯乙酸；轻苯；氢；碳化钙；乙醇；乙二醇；乙炔；萘；酞	2008.11.14	2010.08.07-2020.08.06	注册	否	否
2	宝丰能源	7056182		1	苯二甲酸酐；苯酚；醋酸；丁醇；二甲酸酐；工业用苯酚；工业用粘合剂；甲苯；甲醚；精甲醇；硫酸；氯乙酸；轻苯；氢；碳化钙；乙醇；乙二醇；乙炔；萘；酞	2008.11.14	2011.02.28-2021.02.27	注册	否	否
3	宝丰能源	7056180		4	电；电能；工业用油；褐煤；矿物燃料；煤；煤焦油；汽油（挥发油）；燃料；无烟煤	2008.11.14	2010.08.21-2020.08.20	注册	否	否
4	宝丰能源	7056178		4	电；电能；核聚变生产的能源；除尘粘合剂；蜡（原料）	2008.11.14	2010.08.21-2020.08.20	注册	否	否
5	宝丰能源	7056177		19	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用沥青产品；沥青；煤焦油沥青；石料；水泥；砖	2008.11.14	2010.07.07-2020.07.06	注册	否	否

序号	申请人名称	注册号	商标标识	商标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或权利限制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6	宝丰能源	7056176		19	水泥；耐火砖；瓦；煤球粘合剂；石料粘合剂；修路用粘合材料；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建筑玻璃；木材	2008.11.14	2010.11.28-2020.11.27	注册	否	否
7	宝丰能源	7056175		35	广告；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计算机文档管理；进出口代理；拟备工资单；人员招收；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2008.11.14	2010.08.28-2020.08.27	注册	否	否
8	宝丰能源	7056171		35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会计；拟备工资单	2008.11.14	2011.05.21-2021.05.20	注册	否	否
9	宝丰能源	7056170		39	仓库贮存；货运；空中运输；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能源分配；配电；商品包装；铁路运输；拖运；运输	2008.11.14	2010.11.07-2020.11.06	注册	否	否
10	宝丰能源	7056169		39	货运；运输；商品包装；拖运；铁路运输；仓库贮存；空中运输；配电；能源分配；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2008.11.14	2011.01.21-2021.01.20	注册	否	否

序号	申请人名称	注册号	商标标识	商标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或权利限制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1	宝丰能源	7056168		40	材料硫化处理；废物处理(变形)； 服装制作；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金属处理；能源生产；燃料加工；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印刷； 油料加工	2008.11.14	2010.09.21-2020.09.20	注册	否	否
12	宝丰能源	7056167		40	能源生产；燃料加工；水净化； 印刷；净化有害材料；空气清新； 服装制作；陶瓷烧制；纸张加工； 木器制作	2008.11.14	2012.06.28-2022.06.27	注册	否	否
13	宝丰能源	7056166		40	材料硫化处理；纺织品精细加工； 净化有害材料；空气清新；能源 生产；燃料加工；水净化；印刷； 油料加工；纸张处理	2008.11.14	2010.10.07-2020.10.06	注册	否	否
14	宝丰能源	7056165		40	材料硫化处理；废物处理(变形)； 服装制作；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金属处理；能源生产；燃料加工；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印刷； 油料加工	2008.11.14	2012.05.21-2022.05.20	注册	否	否

(五) 专利情况

公司作为共有人取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与第三方共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	ZL201721205308.5	一种低温甲醇洗循环甲醇隔板萃取精馏塔脱硫的装置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宝丰能源	2018.03.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重大影响
2	ZL201721210514.5	一种萃取精馏脱除低温甲醇洗循环甲醇中硫化物的装置	天津大学、宝丰能源	2018.04.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重大影响
3	ZL201721205307.0	利用隔板萃取精馏塔脱除甲醇中硫化物的装置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宝丰能源	2018.07.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重大影响

公司与中建安装、天津大学以及发明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专利权属明确。

(六) 采矿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宗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许可证编号	证载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是否抵押
1	C6400002009051120014266	宝丰能源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莲台煤矿	煤	360 万吨/年	24.713 平方公里	2017.04.27-2019.06.30	是
2	C1000002013011110128689	宝丰有限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煤	90 万吨/年	11.2287 平方公里	2013.01.30-2033.01.30	否
3	C1000002013011110128690	宝丰有限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煤	60 万吨/年	9.7342 平方公里	2013.01.30-2033.01.30	否

公司拥有的上述《采矿许可证》合法有效，权属清晰。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查阅宁夏国土厅的书面说明材料，发行人所属马莲台煤矿、四股泉煤矿均已依法取

得采矿许可证，采矿权权属清晰，矿业权价款已按规定缴纳。

（七）水资源取用权

发行人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签订了《黄河取水权有偿转换协议》，协议约定，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和 20 万吨/年焦炉气制甲醇项目水权转换可行性研究报告》（宁水政发〔2008〕5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同意将河西灌区唐西干渠合并灌域部分取水权有偿转换给公司。2018 年，发行人取得《取水许可证》（取水（宁水）字〔2018〕第 002 号），于宁夏银川临河工业园区获得 5 年的工业用水取用权。水资源取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水区域	取水量	限制条件	期限	水权转换总费用
1	青铜峡河西灌区唐西干渠合并灌域	1,082.5 万立方米/年	从鸭子荡水库取净水不得超过 766.8 万立方米/年	25 年	6,796.03 万元

(八) 许可经营资质情况

1、煤炭开采业务相关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矿山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1	宝丰能源	马莲台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MK 安许证字〔2010-002〕	煤炭开采	2016.08.08	2019.08.08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
2	刘世成	马莲台煤矿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证号：642226196511023611	煤矿主要负责人	2017.04.25	2020.04.24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
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莲台煤矿	马莲台煤矿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编号：6401001300025	-	2018.11.28	2021.11.28	银川市公安局	-
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MK 安许证字〔2014-005〕	煤炭开采	2017.08.01	2020.07.15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待更名
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四股泉煤矿二号井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MK 安许证字〔2014-006〕	煤炭开采	2017.08.01	2020.07.15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待更名
6	李怀伟	四股泉(一号井及二号井)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证号：610113197008080096	煤矿主要负责人	2017.04.25	2020.04.24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

2、焦化业务相关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批次	文号	发文时间	备注
1	宝丰能源	第六批之常规机焦炉企业第 68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1 年第 46 号	2011.12.28	公告时公司名称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批次	文号	出文时间	备注
2	宝丰能源	第九批变更第 14 项（原“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批第 15 项（增加产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79 号	2014.12.23	-

3、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相关资质

序号	法人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宝丰能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 （宁）XK13-014-00011	芳香烃： 1、粗苯（加工用）***； 生产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 B 区 2、焦化苯（优等品）； 3、焦化甲苯（优等品）； 4、焦化二甲苯（5℃混合二甲苯）； 5、重苯（二级）； 6、焦化萘（合格品）*** 生产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硫磺：工业硫磺（生产）*** 液化石油气：工业丙烷***	2018.03.07	2023.03.06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宝丰能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II 类）（宁）XK13-014-00016	煤焦油制品：煤沥青（高温沥青）	2014.08.12	2019.08.1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3	宝丰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东）WH 安许证字 〔2018〕000361（H2）号	硫磺、粗苯、煤焦油、纯苯、甲苯、二甲苯、溶剂油[闭杯闪点≤60℃]、萘、粗酚、煤焦沥青、葱油乳剂、甲醇、液氧、液氮、乙烯、丙烯、丙烷、MTBE、1-丁烯	2018.9.26	2021.10.18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4	宝丰能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证书编号：640112091）	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登记品种：二甲苯、丙烷、甲醇、乙烯、碳五及以上混合物、1-丁烯、甲苯、氧（液化的）、甲基叔	2017.10.23	2020.10.22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国家安全

序号	法人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丁基醚、纯苯、丙烯、溶剂油、粗苯、萘、重苯、葱油、煤焦沥青、液氮、煤焦油、硫磺、碳四及以上混合物、煤焦酚、重碳四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5	东毅环保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银)WH安许证字 [2017]000363(H2)号	甲醇、液化氧气、压缩氮气****	2017.11.06	2020.11.05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东毅环保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证书编号: 640112094)	企业性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登记品种: 甲醇、氧气、氮气	2017.10.26	2020.10.25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7	峰达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银)WH安许证字 (2017)000090号	甲基叔丁基醚、丙烷****	2017.06.15	2020.06.14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	峰达化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证号 640110120	企业性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登记品种: 甲醇、正丁烷、甲基叔丁基醚、2-丁烯、丙烷、异戊烯	2017.06.19	2020.06.18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9	宝丰煤焦化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东)WH安许证字 (2018)000022号	硫磺、粗苯、煤焦油	2018.02.05	2021.02.04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10	宝丰煤焦化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 640110122号)	硫磺、粗苯、煤焦油、焦炉煤气	2018.03.23	2021.03.2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4、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1	宝丰商服	《特种行业许可证》 宁公特治字第 024 号	住宿	2011.05.04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 公安分局	公司已通过 2017 年年检
2	宝丰能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宁交运管许可银字 640104044925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6.03.25	4 年	银川市道路运输 管理局	-
3	宝丰能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宁交运管许可银字 640105200328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 保鲜设备）	2018.06.11	4 年	银川市道路运输管理 局	-
4	宝丰能源	《辐射安全许可证》 （编号：宁环辐证 [N0088]）	种类和范围：使用IV 类、V类放射源	2018.12.12	2023.12.1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 环境厅	-
5	宝丰能源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 维修许可证》（编号： TS3864054-2022）	施工类别：安装；级 别：GC2；品种（型 号）：工业管道	2018.11.02	2022.11.0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 技术监督局	

六、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现代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烯烃类产品、焦化类产品、精细化工类产品。

2、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宝丰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党彦宝，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宝丰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有：汇丰祥商业、宝丰地产、宁夏宝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宁夏宝丰医院有限公司、宁夏丰润环境整治有限公司、宁夏汇丰祥置业有限公司、宁夏汇丰祥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宁夏汇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生态牧场、催化公司、燕葆地产、中宝能源（注 销）、中宝睿信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宝丰物资有限公司、宁夏宝丰友爱加油站有限公司和四股泉煤业、北京宝丰云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彦宝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和社会组织有：燕宝基金会、盐池县宝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宁夏广源成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FUNG TENG ENTERPRISES LIMITED（峰腾企业有限公司，BVI）、ENORMOUS FORTUNE GROUP LIMITED（采富集团有限公司，BVI）、METRO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天都国际有限公司，HK，已注销）、CHINA BAOFENG（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3966）、东毅国际、Mastercraft Worldwide Limited（BVI）、Jing Pai Management Limited（京柏管理有限公司，BVI）、Stand Nice Limited（添立有限公司，HK）、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Limited（马仕达国际有限公司，HK）、Mastercraft China Limited（马仕达中国有限公司，HK）、Mastercraft Home Furnishing Development（Dongguan） Limited（马仕达家饰研发（东莞）有限公司）、Mastercraft Overseas Limited（BVI）、Mastercraft Distribution USA Inc.（USA）、Couture Lamps, Inc.（USA）、Honest Joy International Limited（诚悦国际有限公司，HK）、深圳前海宝丰

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涇源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宁夏汇丰祥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彦宝没有直接经营或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彦宝先生及主要股东向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彦宝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且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宝丰能源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本人承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宝丰能源实际控制人以及在持有宝丰能源5%以上股份期间：（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和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宝丰能源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宝丰能源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2）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宝丰能源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宝丰能源收购成为其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宝丰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宝丰能源；（3）本人承诺不以宝丰能源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宝丰能源其他股东的权益。（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宝丰能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丰能源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宝丰集团、东毅国际及党彦宝。为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党彦宝出具的承诺函内容详见上文“1、实际控制人”。

2) 宝丰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且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宝丰能源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宝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一、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和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宝丰能源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宝丰能源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二、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宝丰能源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宝丰能源收购成为其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宝丰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宝丰能源。三、本公司承诺不以宝丰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宝丰能源其他股东的权益。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且本公司为宝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宝丰能源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 东毅国际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且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宝丰能源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本公司承诺在持有宝丰能源5%以上股份期间：一、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和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宝丰能源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宝丰能源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二、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宝丰能源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宝丰能源收购成为其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宝丰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宝丰能源。”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2017年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2016年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催化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丙烯、柴油和生产用设备等	0.17	0.00%	260.20	0.01%	757.13	0.01%
宁东加油站	采购商品	采购油品	2,827.68	100.00%	2,177.89	100.00%	2,405.85	100.00%
峰腾塑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编织袋、接受运输服务	4,588.25	98.73%	4,566.36	96.35%	1,858.91	46.23%
宁夏宁东宝乐通工贸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运输服务	-	-	392.00	0.89%	7,752.65	27.22%
恒信德能源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原煤、甲醇等、接受运输服务	-	-	35,510.04	8.45%	65,566.24	26.36%
德安人力	接受劳务	接受人力服务	-	-	6,859.33	100.00%	5,545.24	100.00%
贺兰县荣宝	采购商品	采购化工原料、煤	-	-	-	-	4,634.14	8.86%
宁东海宝工贸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运输服务	-	-	6.73	0.02%	-	-
宁夏杞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食品	64.57	2.41%	111.06	6.27%	-	-
党树兰	采购商品	采购砖石等	-	-	15.64	0.88%	11.79	1.03%
生态牧场	采购商品	采购货物	3.29	0.12%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2017年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2016年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合计			7,483.97		49,899.25		88,531.95	
发行人营业成本			693,114.29		698,385.82		477,806.69	
关联方采购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			1.08%		7.14%		18.53%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2017年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2016年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催化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销售非芳烃等、提供加工修理劳务	94.70	2.49%	304.28	6.40%	211.28	9.27%
宁东加油站	销售商品	转供水电气	11.35	0.30%	9.75	0.20%	9.89	0.43%
生态牧场	销售商品	销售硫酸铵	-	-	7.40	0.00%	13.77	0.01%
峰腾塑业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销售聚乙烯、聚丙烯等	3,155.03	0.57%	5,191.08	0.96%	1,411.65	0.31%
		提供物业服务	221.31	5.82%	252.21	5.30%	-	-
恒信德能源	销售商品	销售非芳烃、混合碳五等	-	-	4,331.65	0.60%	12,014.33	2.21%
宁夏宝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混合 C4、MTBE、轻烃	741.57	0.10%	3,483.00	0.48%	1,887.58	0.35%
宁夏宁东宝乐通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转供水电、租房	1.01	0.03%	9.34	0.20%	7.24	0.32%
贺兰县荣宝	销售商品	销售非芳烃、混合碳五	-	-	-	-	217.36	0.24%
宁夏宝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混苯、二甲苯、MTBE	-	-	926.91	0.51%	146.84	0.16%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2017年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2016年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MTBE	6,792.97	3.64%	5,254.48	2.92%	-	-
宁夏焜龙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MTBE	-	-	1,384.52	0.77%	127.84	0.14%
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	-	0.80	0.02%	-	-
德安人力	销售商品	销售办公用品	-	-	0.21	0.00%	0.10	0.00%
宁东海宝工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物业服务	3.97	0.10%	0.75	0.02%	-	-
汇丰祥商业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	-	6.19	0.13%	-	-
宁夏宝丰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	-	0.39	0.01%	-	-
宁夏汇丰祥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	-	5.89	0.12%	-	-
宝丰集团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	-	0.09	0.00%	-	-
宁夏宝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	-	6.24	0.13%	-	-
汇丰祥物业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0.53	0.01%	-	-	-	-
合计			11,022.44		21,175.18		16,047.87	
发行人营业收入			1,305,229.03		1,230,074.50		802,737.20	
关联方销售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84%		1.72%		2.00%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2017年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2016年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催化公司（注 ² ）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	119.05	15.19%	119.05	19.34%	125.00	20.14%
峰腾塑业（注 ³ ）	房屋建筑物	12.90	1.65%	18.19	2.96%	-	
宁东海宝工贸有限公司（注 ⁴ ）	房屋建筑物	19.38	2.47%	12.19	1.98%	-	
德安人力（注 ⁵ ）	房屋建筑物	11.04	1.41%	10.19	1.66%	31.53	
合计		162.37	20.71%	159.62	25.94%	156.53	100.00%

注：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² 2016年起，发行人向催化公司出租房屋建筑物。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分别确认租赁收入人民币125.00万元、119.05万元和人民币119.05万元。

³ 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参考市场价格向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建筑物并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根据协议，2017年至2018年，发行人分别确认租赁收入人民币18.19万元和12.90万元。

⁴ 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参考市场价格向宁东海宝工贸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建筑物并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根据协议，2017年至2018年，发行人分别确认租赁收入人民币12.19万元和19.38万元。

⁵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参考市场价格向宁夏宁东德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建筑物并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根据协议，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分别确认租赁收入为人民币31.53万元、10.19万元和11.04万元。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的贷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期末：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党彦宝、宝丰集团及汇丰祥商业	46,000.00	2013/10/28	2022/3/23	否
汇丰祥商业	41,400.00	2017/6/20	2023/7/15	否
党彦宝、党彦峰、宝丰集团及汇丰祥商业	96,300.00	2018/1/8	2025/7/15	否
合计	183,700.00	-	-	-

截至 2017 年期末：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党彦宝、宝丰集团及汇丰祥商业	52,500.00	2013/10/28	2022/3/23	否
党彦宝、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017/6/7	2020/6/5	否
汇丰祥商业	75,500.00	2016/1/7	2020/7/19	否
合计	141,000.00	-	-	-

截至 2016 年期末：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党彦宝、汇丰祥商业	25,000.00	2016/5/11	2019/5/12	否
党彦宝、宝丰集团及汇丰祥商业	87,730.00	2013/10/28	2022/3/23	否
党彦宝、党彦峰、汇丰祥商业及凯威投资	35,000.00	2011/11/29	2019/11/28	否
汇丰祥商业	64,000.00	2016/1/7	2020/4/17	否
合计	211,730.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的贷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	----------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宝丰集团	40,000.00	2016/4/6	2021/4/5	否

截至 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宝丰集团	70,000.00	2016/4/6	2021/4/5	否
汇丰祥商业	4,000.00	2009/12/30	2019/12/29	否
宁夏宝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2012/4/28	2019/4/27	否
合计	74,200.00	-	-	-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宝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拆借的情形，主要通过发行人向关联方现金转账、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票据，以及发行人以受托支付方式通过关联方周转银行贷款方式进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受托支付方式和以银行存款直接拆借方式拆出资金，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具体资金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拆出	偿还	拆出	偿还	拆出	偿还
宝丰集团	-	-	208,984.71	436,599.00	310,727.43	348,145.45
汇丰祥商业	-	-	4,000.00	65,362.41	4,418.00	9,978.00
生态牧场	-	-	50.00	6,956.85	300.00	50.00
宝丰地产	-	-	500.00	-	902.78	-
四股泉煤业	-	-	15,445.00	-	218,134.62	265,670.00
恒信德	-	-	15,400.00	22,369.12	195,054.40	100,704.00
汇丰祥物业	-	-	100.00	2,731.64	5,731.28	100.00
汇丰祥教育	-	-	500.00	1,600.00	1,000.00	-
中宝睿信	-	-	-	500.00	-	-
燕宝基金会	-	-	-	-	7,000.00	6,000.00
贺兰县荣宝	-	-	-	-	28,000.00	11,600.00
宝乐通工贸	-	-	-	-	2,000.00	-
宝汇新能源	-	-	-	-	3,400.00	1,700.00
中宝能源	-	-	-	-	-	-
其他	-	-	-	-	-	0.82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拆出	偿还	拆出	偿还	拆出	偿还
合计	-	-	244,979.71	536,119.02	776,668.52	743,948.27

各年资金拆出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2018年，发行人未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和拆出交易。

2017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拆出	利息收入
宝丰集团	208,984.71	7,910.87
汇丰祥商业	4,000.00	850.89
生态牧场	50.00	289.95
宝丰地产	500.00	217.11
四股泉煤业	15,445.00	206.89
恒信德能源	15,400.00	-
燕葆地产	-	179.71
宁夏汇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1.86
宁夏汇丰祥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2.06
中宝睿信投资有限公司	-	29.48
合计	244,979.71	9,868.81

2016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拆出	利息收入
宝丰集团	310,727.43	5,568.82
四股泉煤业	218,134.62	757.78
汇丰祥商业	4,418.00	600.07
宁夏汇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731.28	-
燕宝基金会	7,000.00	-
生态牧场	300.00	-
宝丰地产	902.78	-
宁夏汇丰祥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
恒信德能源	195,054.40	-
贺兰县荣宝	28,000.00	-

宁夏宁东宝乐通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
宁夏宝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3,400.00	-
合计	776,668.52	6,926.67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均与进行资金拆借的关联方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上述资金拆借协议，均经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与燕宝基金会、恒信德能源、贺兰县荣宝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为无息借款外，其余借款均根据每月资金占用月末余额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收到关联方还款金额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743,948.27 万元和人民币 536,119.02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均已付清。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21.36 亿元、0 元和 0 元。发行人 2017 年下半年及 2018 年末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在 2017 年 11 月份清理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2017年，发行人分别与宝丰集团、四股泉煤业、汇丰祥商业、生态牧场、宝丰地产、燕葆地产、宁夏汇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汇丰祥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中宝睿信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协议规定以上述各关联方每月欠付发行人款项作为月度占用资金，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根据 2017年的《借款协议》，发行人确认利息收入6,926.18万元；同时，发行人补提对宝丰集团、生态牧场、宝丰地产、燕葆地产、宁夏汇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汇丰祥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中宝睿信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2016年利息收入人民币2,942.63万元。合计利息收入9,868.81万元。

2016年，发行人分别与宝丰集团、四股泉煤业、汇丰祥商业等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协议规定以宝丰集团、四股泉煤业、汇丰祥商业等关联方每月欠付发行人款项作为月度占用资金，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本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根据 2016年的《借款协议》，发行人确认2016年利息收入人民币6,926.67万元。

(6) 向关联方开具融资性票据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开具融资性票据情况如下：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未向关联方开具融资性票据。

2016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开具融资性票据
四股泉煤业	84,000.00
合计	84,000.00

(7)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宝丰集团	-	-	50,000.00
汇丰祥商业	-	-	30,000.00
保利达化工	-	-	70.25
恒信德	-	-	1,105.59
合计	-	-	81,175.8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宝丰集团	-	-	140,784.62
党树兰	-	-	-
任建军	-	-	60.00
任自乐	-	-	2.92
宁夏汇丰祥教育发展 有限公司	-	-	1,100.00
宁夏汇丰祥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	-	2,631.64
生态牧场	-	-	5,689.52
汇丰祥商业	-	-	13,180.75
宝丰地产	-	-	1,733.58
四股泉煤业	-	-	26,677.85
催化公司	-	-	6,018.47
燕葆地产	-	-	3,006.99
中宝睿信投资有限公司	-	-	500.00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燕宝基金会	-	-	7,000.00
宁夏宁东宝乐通工贸有限公司	-	-	0.70
贺兰县荣宝	-	-	-
盐池县宝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	-	65.00
宁夏宁东德安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	-	27.67
恒信德能源	-	-	5,161.50
合计	-	-	213,641.21

2017年8月25日，发行人与汇丰祥商业签订《抹账协议》，根据《抹账协议》，双方同意抵销发行人对汇丰祥商业债权债务人民币40.00万元。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收到汇丰祥商业等关联方还款合计人民币65,267.41万元。2017年11月6日，发行人收到宝丰集团还款人民币5,926.28万元（包含欠款3,797.30万元及期后计提利息2,128.98万元）。2017年11月6日，发行人收到宝丰集团偿付的商业票据利息325.00万元。同日，发行人收到汇丰祥商业偿付的商业票据利息195.00万元。2017年11月23日，发行人收到催化公司还款人民币4,300.00万元。同日，发行人收到宝丰集团代盐池县宝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还款65.00万元。自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催化公司	-	-	0.09
恒信德能源	-	-	4,358.44
合计	-	-	4,358.53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已于2017年6月30日到期。

发行人对宝丰集团、汇丰祥商业、四股泉煤业、生态牧场、宝丰地产、燕葆地产、宁夏汇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汇丰祥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宝睿信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的借出款项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放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8) 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党树兰	-	-	84.14
任建军	-	-	10.62
催化公司	-	-	3.24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481.10	76.96	213.51
宁东加油站	260.89	5.88	1,106.59
宁夏宁东宝乐通工贸有限公司	-	-	1,114.49
贺兰县荣宝	-	-	38.44
恒信德能源	-	-	3,039.49
生态牧场	3.29		
宁夏宝顺运销有限公司	311.58	-	-
宁东海宝工贸有限公司	-	-	29.06
合计	1,056.86	82.84	5,639.58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任建军	-	-	6.18
边海峰	-	-	0.19
高银花	-	-	200.00
汇丰祥商业	74.00	-	395.21
宝丰地产	416.00	-	251.64
四股泉煤业	-	-	31.00
催化公司	-	-	731.13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燕宝基金会	-	7,099.95	575.69
宁东加油站	772.68	40.12	1,089.44
宝乐通工贸	-	-	200.00
恒信德能源	-	-	2,834.79
宁夏杞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54	7.38
德安人力	-	509.63	1,894.44
海宝工贸	-	-	18.87
合计	1,262.68	7,652.24	8,235.97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党淑琴	-	0.01	0.01
峰腾塑业	24.67	215.70	179.15
宁夏焜龙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	-	0.42
宝乐通工贸	0.46	0.46	0.37
宝利新能源	12.19	56.35	163.19
宝汇新能源	-	-	3.20
宝利达化工	21.86	28.62	18.08
合计	59.19	301.14	364.4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捐赠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对燕宝基金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分别为 22,000.00 万元、37,042.46 万元和 23,231.62 万元。

(2) 出售生态牧场 10%股权

2016年1月20日，红四煤业与宝丰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生态牧场10%的股权以人民币73.57万元转让给宝丰集团。

(3) 收购峰达化工 100%股权

2017年6月21日，经宝丰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时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宝丰能源与党彦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党彦宝向宝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峰达化工95%股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协议确定转让价款为43,371.58万元；宝丰能源与党增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党增秀向宝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峰达化工5%股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协议确定转让价款为2,282.71万元。

(4) 关联方之间的抵账交易

1) 2016年，发行人与宝丰地产、燕葆地产和汇丰祥商业，以及第三方工程和材料承包商签订三方的《以房抵账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以宝丰地产、燕葆地产和汇丰祥商业的部分价值为人民币3,894.16万元的房产，冲抵发行人对第三方工程承包商的未付工程款，同时抵销发行人对宝丰地产、燕葆地产和汇丰祥商业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973.08万元、人民币21.40万元和人民币899.68万元。

2) 2017年1月，发行人与宝丰地产以及第三方工程承包商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2015年签署的《以房抵账协议》抵债总金额为人民币6,257.7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161.34万元，并相应变更抵顶房产。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于2017年1月确认对宝丰地产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4,096.38万元，同时确认对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人民币4,096.38万元。

3) 2017年，发行人分别与宝丰地产和汇丰祥商业，以及第三方工程承包商签订三方的《以房抵账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以宝丰地产和汇丰祥商业的部分价值为人民币4,861.39万元的房产，冲抵发行人对第三方工程承包商的未付工程款，同时形成发行人对宝丰地产和汇丰祥商业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520.86万元和人民币1,340.53万元。

4) 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发行人分别与宝丰地产、汇丰祥商业、四股泉等多个关联方和第三方签订《抵账协议》和《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根据协议，发行人于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分别抵销关联方债权债务及转移债权债务人民币607,830.80万元、人民币109,524.45万元和人民币5,275.92万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390.00 万元、1,695.00 万元和 2,141.67 万元。

3、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发行人涉及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1) 与宝丰集团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协议

1)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宝丰集团签署了《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A、发行人向宝丰集团销售备品备件及钢材等产品。B、就该等协议项下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宝丰集团与独立于宝丰集团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该等协议的有效期为 3 年，在三项条件（宝丰集团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该等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宝丰集团就该等协议的签署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该等协议）均获满足的前提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宝丰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A、宝丰集团所属企业向发行人租赁房屋及构筑物。B、就该等协议项下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宝丰集团与独立于宝丰集团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该等协议的有效期为 3 年，在三项条件（宝丰集团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该等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宝丰集团就该等协议的签署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该等协议）均获满足的前提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协议

2017年7月14日，发行人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A、发行人向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采购汽油、柴油、天然气等产品；B、就该协议项下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与独立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该协议的有效期为3年，在三项条件（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就本协议的签署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均获满足的前提下，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2017年7月14日，发行人与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A、发行人向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采购编织袋等产品；发行人向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销售聚丙烯等产品。B、就该协议项下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与独立于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该协议的有效期为3年，在三项条件（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就本协议的签署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均获满足的前提下，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任职	本届任职期间
党彦宝	男	董事长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刘元管	男	董事、总裁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高建军	男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卢军	男	董事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雍武	男	董事、副总裁	2017年4月至2019年11月
周凤玲	女	董事、财务总监	2017年4月至2019年11月
梁龙虎	男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至2019年11月
郭瑞琴	女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至2019年11月
赵恩慧	女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至2019年11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党彦宝先生，董事长，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3年至1996年就读于宁夏财经学校；2005年至2007年于北京大学就读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至2003年任灵武市天力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宁夏燕宝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05年任宁夏宝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自2012年至今任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刘元管先生，董事，196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1987年就读于中国矿业大学；2002年至2005年于西安科技大学就读硕士研究生；2006年至2007年于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就读煤炭产业高级研修班。1987年至1999年历任原灵武矿务局基建处科员、副科长、主任工程师、处长；1999年至2002年历任宁夏灵州集团有限公司建井工程处处长、羊场湾二矿矿长；2003年至2006年历任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建井工程处、羊场湾二矿、羊场湾煤矿筹建处处长、矿长；2006年至2007年任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建设工程管理部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宁夏富宁投资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2012年5月至8月任发行人副总裁，2012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总裁。

3、高建军先生，董事，197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1996年至2005年历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榆林炼油厂调度长、车间主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榆林炼化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生产计划处副处长；2007年至2012年历任发行人总工程师、基建实业部总经理、副总裁；2012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常务副总裁。

4、卢军先生，董事，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1年至1993年就读于宁夏财经学校企业财务与会计专业，2006年至2013年陆续取得了宁夏大学会计学专科、本科及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至1999年历任宁夏起重机器总厂及银起集团备件公司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北京太科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预算稽核专员；2002年至2004年任银川科安特起重机制造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4年至2005年任宁夏燕葆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至2012年任发行人副总裁；2012年8月至今任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5、雍武先生，董事，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89年就读于天津轻工业学院；2005年至2007年就读于美国杜比克大学上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2011年至2012年就读于清华大学总裁高级研修班。1989年至1999年历任银川橡胶厂技术员、工艺副主任、车间主任；1999年至2002年历任银川长城轮胎有限公司生产准备处副处长、生产部部长；2003年至2008年历任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生管部部长、厂长助理、生产副厂长；2008年至2017年历任发行人焦化厂厂长、管理调研小组组长、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调度长；2017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

6、周凤玲女士，董事，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橡胶工艺工程师。1988年至1992年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1997年至2000年就读于宁夏大学自学考试会计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6年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就读硕士研究生。1992年至2000年历任宁夏长城轮胎厂车间技术员、轮胎结构设计员；2000年至2003年任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4年至2005年历任北京景明泰财务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05年至2008年历任银川新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东桥家电财务经理、预算稽核专员，股份公司内部审计员；2008年至2016

年历任发行人费用计划部副部长、马莲台煤矿副矿长、供销中心副总经理、焦化厂副厂长、经营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7、梁龙虎先生，独立董事，195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78年至1982年就读于华东化工学院（现华东理工大学）。1982年至1986年任中国化工部黎明化工研究院化学工程室助理工程师；1986年至2016年任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化工程公司（现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工艺室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部副主任、主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6年11月至今任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高级专家。

8、郭瑞琴女士，独立董事，197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9年至2001年就读于山西财经大学本科；2008年至2010年于中央财经大学就读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1997年至1999年任山西建筑机械厂财务部会计；2000年至2006年任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项目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9、赵恩慧女士，独立董事，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91年至1995年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1995年至1997年就职于湖南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担任教师职务；1997年至2000年任宁夏天纪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0年至2016年任宁夏正义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律师；2016年至今任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律师。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任职	本届任职期间
夏云	女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柳怀宝	男	监事	2017年5月至2020年11月
何旭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5月至2020年11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夏云女士，监事会主席，197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4年就读于宁夏大学。1994年至1996年任银川外贸商厦出纳；1996年至2003年就职于银川市新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

主管会计、财务部长；2003年至2009年任宁夏恒产建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至2013年任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宁夏宝丰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至2015年任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2015年至2016年任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部长；2017年至今任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风险管控部部长。

2、柳怀宝先生，监事，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1998年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1990年至2004年历任神华宁煤集团亘元精煤分公司技术室职员、车间副主任，生产科科长，煤质科科长；2005年至2008年任宁夏奥义煤业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5月至2018年5月历任发行人洗煤厂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厂长，焦化厂常务副厂长，宝丰煤焦化副总经理；2018年5月起任发行人供销中心总经理。

3、何旭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5年就读于宁夏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2011年至2012年就读于清华大学生产运营管理专业。2005年至2006年任宁夏海原县林业局秘书；2006年至2007年任宁夏多维药业有限公司秘书；2007年至2010年历任发行人企管部绩效管理员、企业管理室主任、副部长；2010年至2011年任发行人经营管理部部长；2011年至2016年任发行人企管部部长；2016年至2018年5月任发行人甲醇厂副厂长；2018年5月起任发行人总裁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任职	任职期间
刘元管	男	总裁	2012年8月至今
高建军	男	常务副总裁	2012年8月至今
雍武	男	副总裁	2014年3月至今
刘纯贵	男	副总裁	2016年11月至今
陈兆元	男	副总裁	2012年9月至今
王敏	男	副总裁	2011年4月至今
计永锋	男	副总裁	2016年11月至今
吴剑峰	男	副总裁	2018年7月至今

姓名	性别	任职	任职期间
马元坤	男	副总裁	2018年10月至今
鲁建春	男	副总裁	2018年10月至今
周凤玲	女	财务总监	2016年3月至今
黄爱军	男	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至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刘元管先生，总裁，其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

2、高建军先生，常务副总裁，其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

3、雍武先生，副总裁，其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

4、刘纯贵先生，副总裁，196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1年至1985年就读于山东矿业学院采矿工程专业，取得本科学历；1985年至1988年就读于中国矿业学院矿山压力专业，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2008年就读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2008年至2011年就读于中国矿业大学采矿工程专业，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10年任职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四台矿总工程师、矿长，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2010年至2016年任山西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

5、陈兆元先生，副总裁，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4年至1988年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2008年至2010年于浙江大学就读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至2008年历任中国石化南化公司氨肥厂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公司副总工程师；2008年至2012年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锦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

6、王敏先生，副总裁，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至1998年就读于中央党校。1990年至2011年历任银川火车站团委书记、运转副主任、运转主任，副站长。201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

7、计永锋先生，副总裁，197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至1997年就读于西北师范大学。2007年至2010年任发行人计划部经理兼

采购部经理；2010年至2016年历任发行人采购中心总经理、采购中心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

8、吴剑峰，副总裁，兼任宝丰煤焦化总经理，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至1992年就读于山西矿院选矿工程专业。1992年至2002年历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阳选煤厂生产技术科技术员、工程师；2002年至2005年任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洗煤厂副厂长；2006年至2007年任陕西汇森凉水井矿业集团选煤厂厂长；2007年至2008年任山西伟鑫煤业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8年7月历任发行人洗煤厂厂长、煤炭生产技术管理中心副总工程师兼洗煤厂厂长、焦化厂厂长、宝丰煤焦化总经理、总裁助理；2018年7月起任发行人副总裁，兼任宝丰煤焦化执行董事、总经理。

9、马元坤先生，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1987年就读于东南大学电厂热能动力专业。1987年至2004年历任山东烟台发电厂专业工程师、主任、副厂长；2004年至2005年任鲁能内蒙古科尔沁发电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历任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总经理；2007年至2016年任神华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2018年10月历任宝丰集团董事长助理兼宝丰牧场总经理、宝丰集团副总裁；2018年10月起任发行人副总裁。

10、鲁建春先生，196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1982年至1986年就读于大连工学院（现大连理工大学），取得本科学历；1986年至1988年就读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4年就读于莫斯科国立精细化工大学化学和高分子相关专业，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2018年10月，历任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研究院高分子材料加工研究所主任，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研究院副院长、院长，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发展规划处处长；2018年10月起任发行人副总裁。

11、周凤玲女士，财务总监，其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

12、黄爱军先生，董事会秘书，196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4年至1988年就读于兰州大学经济专业；2004年至2007

年于中国矿业大学就读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至2001年历任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科员、副科长、科长、主任；2001年至2017年4月历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综合处处长；2017年4月起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 1、高建军先生，常务副总裁，其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
- 2、刘纯贵先生，副总裁，其简历见“（三）高级管理人员”。
- 3、陈兆元先生，副总裁，其简历见“（三）高级管理人员”。
- 4、雍武先生，副总裁，其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
- 5、吴剑峰先生，副总裁，其简历见“（三）高级管理人员”。
- 6、马元坤先生，副总裁，其简历见“（三）高级管理人员”。
- 7、鲁建春先生，副总裁，其简历见“（三）高级管理人员”。

8、高波先生，煤炭安全总监兼煤炭管理部总经理，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87年就读于西安矿业学院矿井建设专业。1987年至2004年历任原灵武矿务局基建处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羊场湾二矿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2004年至2008年任宁夏煤电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家庄煤矿矿长；2008年至2014年历任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双马煤矿筹建处处长、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建设工程管理部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历任发行人煤炭公司总经理、煤炭公司副总经理兼马莲台煤矿矿长、煤炭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煤炭安全总监兼煤炭管理部总经理。

9、周建江先生，化工安全总监兼生产运行部总经理，196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6年就读于中央党校宁夏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87年至1997年任原宁夏炼油厂联合车间催化班长、联合班长；1997年至2007年历任宁夏大元炼化有限责任公司聚丙烯车间班长、安全员，聚丙烯分厂副厂长、党支部副书记，氢氧化钾车间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2007年至2009年任中石油宁夏石化公司聚丙烯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2009年至2015年历任宁夏石化公司炼油厂聚丙烯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炼油厂副厂长；2015年2016年历任发行人安全总监、

化工管理部总经理兼精细化工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化工安全总监兼生产运行部总经理。

10、陶泽勤先生，环保总监兼环保管理部总经理，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至1994年就读于沈阳化工学院高分子化工专业。1994年至2002年任银川中策长城轮胎有限公司质检处工程师；2003年至2008年历任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处工程师、上海东方久乐安全气囊有限公司品保部副部长、上海保利马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课长；2010年至2016年历任发行人质量环保部部长、质量环保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环保总监兼环保管理部总经理。

11、杨兵先生，化工技术总监兼生产运行部副总经理，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0年至1982年就读于兰州石油学校石油炼制专业；1993年至1996年就读于宁夏工学院石油化工专业；1999年至2001年就读于中央党校法律专业。1982年至1985年在中石油大庆石化公司工作；1985年至2004年历任中石油宁夏石化公司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总工办副主任、生产处副处长；2004年至2007年任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化工项目办主任；2007年至2017年历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化工生产技术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化工生产技术部部长、总调度室主任；2017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化工技术总监兼生产运行部副总经理。

12、高明礼先生，规划发展部总经理，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至1996年就读于河北大学化工工艺专业。1996年至2001年历任保定焦化厂化产车间技术员、洗煤车间副主任、技术科副科长；2002年至2003年任泰虹焦油炭化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至2004年任山西灵石畅达化工有限公司副厂长；2004年至2005年任宁夏平罗众惠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生产副厂长；2005年至2017年历任发行人焦油加工项目总工程师、技术部总经理、质量环保部部长、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化工管理部总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规划发展部总经理。

13、翟福桓先生，甲醇厂厂长，196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至1984年就读于山东化工学校无机工艺专业；1997年至2000年就读于中央党校行政管理专业。1984年至2005年历任山东枣庄化肥厂合成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副厂长；2005年至2007年任山东海化集团煤业公司副总工程师；2007年至

2011年历任山东海化甲醇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2012年至2013年任东毅环保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东毅环保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甲醇厂厂长。

14、李志斌先生，烯烃厂厂长，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至1994年、2003年至2005年就读于延安大学，分别取得专科、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7年历任延长石油集团榆林炼油厂炼制车间副主任、主任，技术科科长；2007年至2011年任延长石油集团榆林煤化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发行人烯烃项目部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烯烃厂厂长，兼任发行人子公司烯烃二厂执行董事。

15、柳怀宝先生，宝丰煤焦化副总经理，其简历见“（二）监事会成员”。

16、杨永生先生，煤炭管理部副总经理，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1987年就读于西安矿业学院采煤专业。1987年至2002年历任原灵武矿务局灵新煤矿生产技术科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科长，设计室主任，副总工程师；2002年至2005年任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灵新煤矿代理总工程师；2005年至2015年历任发行人马莲台煤矿总工程师，公司副总工程师，煤炭公司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部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煤炭管理部副总经理。

17、朱学兵先生，动力中心总经理，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1989年就读于银川电力学校热能动力专业；1997年至2000年就读于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热能动力专业；2002年至2005年就读于宁夏大学热能动力专业。1989年至2001年任宁夏大坝电厂集控运行班长；2001年至2010年历任国电电力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部值长，副主任、主任，项目部总工程师；2010年至2013年历任国电电力武威发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13年至2015年任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三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发行人动力中心总经理。

18、黄余东先生，甲醇厂副厂长，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年至2004年就读于西安科技大学计算机技术与应用专业。2002年至2007年历任宁夏宝塔灵州石化有限公司生产科调度员、调度长；2007年至2010年任宁夏宝丰能源催化有限公司生产科副科长；2010年至2018年历任发行人苯加

氢焦油加工厂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精细化工公司副总经理，苯加氢厂厂长；2018年8月起任发行人甲醇厂副厂长。

19、兰全有先生，苯加氢焦油加工厂厂长，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工助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1998年至2002年就读于宁夏第一工业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2000年至2005年就读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2007年至2013年就读于宁夏大学法律专业。2002年至2007年历任宁夏宝塔灵州石化有限公司催化车间主操、班长、技术员；2007年至2011年任宁夏宝丰能源催化有限公司联合车间主任；2011年至2018年历任发行人苯加氢焦油加工项目生产准备科科长，化工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化工生产技术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部长，苯加氢焦油加工厂厂长助理、副厂长，精细化工公司副总经理，焦油加工厂厂长；2018年8月起任发行人苯加氢焦油加工厂厂长。

20、赵中印先生，水处理厂厂长，197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至1992年就读于辽宁本溪冶金高等专科学校自动化仪表专业。1992年至2001年任宁夏博宇焦铁钢铁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1年至2005年历任丰源活性炭有限公司科长、生产部部长；2005年至2008年历任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2008年至2014年历任发行人焦化厂厂长助理、副厂长；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水处理厂厂长。

21、薛强先生，检验中心主任，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至2004年就读于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国际关系专业。1984年至1999年历任扬子石化烯烃厂分析工、分析班长、分析工段长；1999年至2004年任扬子公司中心实验室分析工段长、技术员；2004年至2014年任扬子巴斯夫公司中心实验室主管；2014年至今任发行人检验中心主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党彦宝	董事长	8.36%	8.36%	8.36%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	党彦峰	党彦宝兄弟	0.56%	0.56%	0.56%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通过宝丰集团、聚汇信、智信合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请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间接持股单位	对间接持股单位 出资额 (万元)	持有间接持股单 位股份比例
1	党彦宝	董事长	宝丰集团	32,500.00	95.59%
2	党彦峰	实际控制人兄弟	宝丰集团	1,500.00	4.41%
3	党培娟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聚汇信	6,426.56	30.20%
4	党彦平	实际控制人兄弟	聚汇信	3,234.56	15.20%
5	党彦全	实际控制人兄弟	聚汇信	723.52	3.40%
6	党增秀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聚汇信	8,001.28	37.60%
7	党自东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聚汇信	2,213.12	10.40%
8	任建军	实际控制人姐妹配偶	聚汇信	680.96	3.20%
9	刘元管	董事，总裁	智信合达	1,064.00	15.71%
10	高建军	董事，常务副总裁	智信合达	1,140.00	16.84%
11	卢 军	董事	智信合达	1,140.00	16.84%
12	雍 武	董事，副总裁	智信合达	193.80	2.86%
13	周凤玲	董事，财务总监	智信合达	258.40	3.82%
14	夏 云	监事会主席	智信合达	418.00	6.17%
15	柳怀宝	监事	智信合达	190.00	2.81%
16	何 旭	监事	智信合达	239.40	3.54%
17	陈兆元	副总裁	智信合达	570.00	8.42%
18	王 敏	副总裁	智信合达	1,140.00	16.84%
19	计永锋	副总裁	智信合达	418.00	6.17%
20	吴剑峰	副总裁	瑞德恒通	190.00	2.44%
21	马元坤	副总裁	智德汇	760.00	8.88%
22	周建江	化工安全总监兼生产运行部总经理	瑞德恒通	760.00	9.77%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间接持股单位	对间接持股单位 出资额 (万元)	持有间接持股单 位股份比例
23	陶泽勤	环保总监兼环保 管理部总经理	瑞德恒通	250.80	3.22%
24	杨 兵	化工技术总监兼 生产运行部副总 经理	智德汇	57.00	0.67%
25	高明礼	规划发展部总经 理	瑞德恒通	152.00	1.95%
26	李志斌	烯烃厂厂长	智合汇	950.00	10.28%
27	杨永生	煤炭管理部副总 经理	智合汇	209.00	2.26%
28	朱学兵	动力中心总经理	瑞德恒通	231.80	2.98%
29	黄余东	甲醇厂副厂长	瑞德恒通	349.60	4.49%
30	兰全有	苯加氢焦油加工 厂厂长	瑞德恒通	380.00	4.89%
31	赵中印	水处理厂厂长	智德汇	266.00	3.11%
32	翟福桓	甲醇厂厂长	智合汇	228.00	2.4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领取薪酬(含税)
		2018 年度
党彦宝	董事长	-
刘元管	董事， 总裁	250
高建军	董事， 常务副总裁	250
卢 军	董事	-
雍 武	董事， 副总裁	200
周凤玲	董事， 财务总监	100
梁龙虎	独立董事	20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领取薪酬(含税)
		2018年度
郭瑞琴	独立董事	20
赵恩慧	独立董事	20
夏云	监事会主席	-
柳怀宝	监事	180
何旭	监事	50
刘纯贵	副总裁	200
陈兆元	副总裁	200
王敏	副总裁	200
计永锋	副总裁	200
吴剑峰	宝丰煤焦化总经理(1-7月)	116.67
	副总裁(8-12月)	83.33
马元坤	副总裁(11-12月)	23.33
鲁建春	副总裁(11-12月)	25
黄爱军	董事会秘书	120
高波	煤炭安全总监兼煤炭管理部总经理	70
周建江	化工安全总监兼生产运行部总经理	90
陶泽勤	环保总监兼环保管理部总经理	50
杨兵	化工技术总监兼生产运行部副总经理	55
高明礼	规划发展部总经理	50
翟福桓	甲醇厂厂长	180
李志斌	烯烃厂厂长	180
朱学兵	动力中心总经理	80
黄余东	甲醇厂副厂长	80
兰全有	苯加氢焦油加工厂厂长	80
赵中印	水处理厂厂长	60
薛强	检验中心主任	55
杨永生	煤炭管理部副总经理	80
合计		3,368.33

党彦宝、卢军和夏云均在宝丰集团领取薪酬，吴剑峰自2018年7月17日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马元坤、鲁建春自2018年10月17日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领取薪酬（含税）
		2018年度
党彦宝	董事长	-
刘元管	董事，总裁	250
高建军	董事，常务副总裁	250
卢军	董事	-
雍武	董事，副总裁	200
周凤玲	董事，财务总监	100
梁龙虎	独立董事	20
郭瑞琴	独立董事	20
赵恩慧	独立董事	20
夏云	监事会主席	-
柳怀宝	监事	180
何旭	监事	50
刘纯贵	副总裁	200
陈兆元	副总裁	200
王敏	副总裁	200
计永锋	副总裁	200
吴剑峰	宝丰煤焦化总经理（1-7月）	116.67
	副总裁（8-12月）	83.33
马元坤	副总裁（11-12月）	23.33
鲁建春	副总裁（11-12月）	25
黄爱军	董事会秘书	120
高波	煤炭安全总监兼煤炭管理部总经理	70
周建江	化工安全总监兼生产运行部总经理	90
陶泽勤	环保总监兼环保管理部总经理	50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领取薪酬(含税)
		2018年度
杨兵	化工技术总监兼生产运行部副总经理	55
高明礼	规划发展部总经理	50
翟福桓	甲醇厂厂长	180
李志斌	烯烃厂厂长	180
朱学兵	动力中心总经理	80
黄余东	甲醇厂副厂长	80
兰全有	苯加氢焦油加工厂厂长	80
赵中印	水处理厂厂长	60
薛强	检验中心主任	55
杨永生	煤炭管理部副总经理	80
合计		3,368.33

党彦宝、卢军和夏云均在宝丰集团领取薪酬，吴剑峰自2018年7月17日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马元坤、鲁建春自2018年10月17日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党彦宝	董事长	宝丰集团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企业
		汇丰祥商业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宝丰地产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盐池县宝迪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盐池县宝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企业
		盐池县宝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宁夏宁东吉燕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燕宝基金会	理事长	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社会组织
刘元管	董事、总裁	宝丰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企业
		智信合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企业
高建军	董事、常务副总裁	宝丰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涇源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企业
卢军	董事	宝丰集团	董事、副总裁	发行人控股股东
		生态牧场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汇丰祥商业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宝丰地产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燕宝基金会	理事	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社会组织
雍武	董事、副总裁	宁夏杞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梁龙虎	独立董事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专家	无
郭瑞琴	独立董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七部项目经理	无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赵恩慧	独立董事	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律师	无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夏云	监事会主席	宁夏涇源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汇丰祥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宁夏汇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宁夏宝丰友爱加油站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燕宝基金会	理事	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社会组织
		北京宝丰云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马元坤	副总裁	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泾源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企业
		包头鲁能白云鄂博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关联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宝丰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宝丰集团持有公司260,847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9.52%。

1、基本信息

名称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564108172R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3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党彦宝
注册地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CBD金融中心11层1106室
经营范围	对能源、房地产、商业、工业产业、贵金属行业及股权投资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	87.20%
截至目前持股比例	39.52%

2、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党彦宝	32,500	32,500	95.59%
2	党彦峰	1,500	1,500	4.41%
合计		34,000	34,000	100%

3、简要财务数据

宝丰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89,871.61
净资产	1,283,448.05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46,510.49
净利润	343,099.12

(二)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党彦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党彦宝持有宝丰集团95.59%的股权，为宝丰集团的控股股东。党彦宝直接持有公司55,200万股股份，通过宝丰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60,847万股股份，通过东毅国际间接持有公司200,000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516,04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1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党彦宝情况见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4,382,695.96	1,919,612,234.19	2,212,621,074.6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6,617,027.41	476,076,106.80	1,250,258,196.41
预付款项	56,987,595.36	84,256,578.97	85,217,343.24
其他应收款	20,709,274.60	16,845,897.19	2,288,148,879.18
存货	507,347,626.05	454,124,330.62	503,007,978.72
其他流动资产	89,689,946.61	43,419,836.26	39,691,484.66
流动资产合计	2,275,734,165.99	2,994,334,984.03	6,378,944,956.8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066,334,972.97	15,739,352,965.24	16,061,602,639.27
在建工程	5,867,497,634.61	3,502,009,797.07	2,901,980,389.74
无形资产	1,246,934,867.58	1,271,397,417.06	1,082,476,298.17
商誉	1,123,507,836.71	1,123,507,836.71	1,123,507,836.71
长期待摊费用	12,028,878.82	8,842,274.55	10,814,44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38,352.11	15,409,172.84	7,600,66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6,777,573.07	374,877,964.98	91,467,709.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53,420,115.87	22,035,397,428.45	21,279,449,987.32
资产总计	26,829,154,281.86	25,029,732,412.48	27,658,394,944.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6,000,000.00	890,000,000.00	1,46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77,324,204.21	1,965,196,600.47	3,003,693,649.98
预收款项	462,608,022.44	263,548,786.02	203,219,554.50
应付职工薪酬	90,806,467.47	139,104,060.28	118,476,345.70
应交税费	555,393,409.66	661,813,630.13	701,316,863.47
其他应付款	1,514,178,930.24	1,489,866,469.36	1,797,856,79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4,016,710.69	2,704,920,401.12	2,516,327,976.13
其他流动负债	-	-	35,326,770.38
流动负债合计	7,480,327,744.71	8,114,449,947.38	9,836,217,95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90,400,000.00	2,056,280,000.00	3,415,720,000.00
应付债券	3,075,160,000.00	2,531,582,206.75	2,788,494,277.18
长期应付款	76,767,951.98	737,518,258.75	610,030,640.53
预计负债	46,680,872.21	44,961,803.88	43,306,111.03
递延收益	77,236,796.38	81,366,642.82	76,608,114.2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6,245,620.57	5,451,708,912.20	6,934,159,143.00
负债合计	13,146,573,365.28	13,566,158,859.58	16,770,377,097.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000,000.00	6,600,000,000.00	6,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7,308.67	1,127,308.67	176,237,516.56
专项储备	227,946,710.49	186,454,979.17	124,084,111.21
盈余公积	606,045,076.17	344,098,685.05	382,217,388.32
未分配利润	6,247,461,821.25	4,331,892,580.01	3,605,478,83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682,580,916.58	11,463,573,552.90	10,888,017,846.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82,580,916.58	11,463,573,552.90	10,888,017,84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29,154,281.86	25,029,732,412.48	27,658,394,944.1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052,290,293.73	12,300,744,980.82	8,027,371,992.53
减：营业成本	6,931,142,900.17	6,983,858,243.68	4,778,066,894.78
税金及附加	258,348,300.66	210,068,283.03	110,495,360.88
销售费用	401,264,861.98	464,758,727.30	307,891,028.09
管理费用	385,997,294.25	291,295,223.82	240,480,905.07
研发费用	19,567,844.81	7,979,592.23	-
财务费用	531,788,373.06	509,460,425.35	453,814,861.68
其中：利息费用	441,109,712.85	477,597,728.62	496,335,669.39
利息收入	19,802,916.98	115,585,607.80	89,298,870.29
资产减值/损失	265,916.09	87,526,158.64	11,081,554.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损益	-35,834,976.68	-14,551,951.26	-4,983,958.92
其他收益	16,030,322.06	8,580,516.73	-
营业利润	4,504,110,148.09	3,739,826,892.24	2,120,557,428.50
加：营业外收入	14,337,252.84	9,744,797.19	33,975,864.10
减：营业外支出	235,137,488.59	415,750,028.21	242,463,197.8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4,283,309,912.34	3,333,821,661.22	1,912,070,094.80
减：所得税费用	587,794,279.98	410,385,987.71	193,595,055.44
净利润	3,695,515,632.36	2,923,435,673.51	1,718,475,039.3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亏损）	-	24,335,123.51	15,153,635.8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95,515,632.36	2,923,435,673.51	1,718,475,039.36
按所属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5,515,632.36	2,923,435,673.51	1,718,475,039.3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3,695,515,632.36	2,923,435,673.51	1,718,475,03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5,515,632.36	2,923,435,673.51	1,718,475,039.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48,379,569.24	9,325,163,613.74	6,542,402,868.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41,749.58	85,478,299.89	71,055,60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0,621,318.82	9,410,641,913.63	6,613,458,473.1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8,709,731.68	3,302,646,448.62	2,541,267,54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9,366,293.78	931,236,887.24	894,236,44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9,327,408.10	1,692,350,840.16	736,952,592.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030,272.75	468,774,469.72	668,811,92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5,433,706.31	6,395,008,645.74	4,841,268,50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187,612.51	3,015,633,267.89	1,772,189,971.7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504,166.67	5,468,134,727.42	7,439,482,704.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504,166.67	5,468,134,727.42	7,439,482,70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99,626,269.51	794,244,364.40	698,320,002.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570,000,000.00	2,717,703,110.55	8,044,982,060.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626,269.51	3,511,947,474.95	8,743,302,06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122,102.84	1,956,187,252.47	-1,303,819,35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9,464.54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29,700,000.00	1,620,000,000.00	3,286,181,538.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97,840,000.00	-	1,990,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4,800,000.00	2,786,565,13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7,540,000.00	2,824,949,464.54	8,063,146,670.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2,740,000.00	4,081,166,000.00	3,620,501,538.11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1,746,260.83	2,553,491,852.10	530,724,424.5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	430,400,3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189,308.82	697,182,014.79	3,616,504,07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5,675,569.65	7,762,240,166.89	7,767,730,03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135,569.65	-4,937,290,702.35	295,416,636.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5,781.45	-1,907,837.33	7,070,86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91,375,841.43	32,621,980.68	770,858,113.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071,911.36	934,449,930.68	163,591,817.1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696,069.93	967,071,911.36	934,449,930.68

（二）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834,976.68	-14,551,951.26	-4,983,958.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06,121.45	53,090,692.65	24,259,071.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98,688,077.42	69,266,731.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8,629,557.07	17,827,938.56
捐赠支出	-232,316,218.93	-370,424,629.02	-220,17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15,983.18	-35,580,601.99	-12,568,405.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238,429,090.98	-240,148,855.13	-126,376,622.56
减: 所得税影响	-31,921,007.97	-22,858,766.49	-8,466,287.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6,508,083.01	-217,290,088.64	-117,910,33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5,515,632.36	2,923,435,673.51	1,718,475,03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2,023,715.37	3,140,725,762.15	1,836,385,374.49

(三)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30	0.37	0.65
速动比率	0.24	0.31	0.6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9.00%	54.20%	6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40%	58.08%	60.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占净资产比例	0.39%	0.49%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7.72	392.79	280.63
存货周转率	14.42	14.59	11.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9,402.99	455,298.41	308,165.75
息税前利润(万元)	472,441.96	381,141.94	240,840.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551.56	292,343.57	171,847.50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0,202.37	314,072.58	183,638.54
利息保障倍数	10.07	7.51	4.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49	0.46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0049	0.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7	1.74	1.65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发行人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1%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9%	0.59	0.59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7%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0%	0.48	0.48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8%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6%	0.28	0.28

（五）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05,229.03	1,230,074.50	802,737.20
营业成本	693,114.29	698,385.82	477,806.69
毛利润	612,114.74	531,688.68	324,930.51
毛利率	46.90%	43.22%	40.48%
营业利润	450,411.01	373,982.69	212,055.74
利润总额	428,330.99	333,382.17	191,207.01
净利润	369,551.56	292,343.57	171,847.50
净利率	28.31%	23.77%	21.41%

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02,737.20万元、1,230,074.50万元和1,305,229.03万元，毛利润分别为324,930.51万元、531,688.68万元和612,114.7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0.48%、43.22%和46.90%，净利率分别为21.41%、23.77%和28.3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占比均在99%以上。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00,457.97万元、1,225,474.40万元和1,301,423.5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2%、99.63%和99.71%。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厂房设备租赁收入、废弃原材料销售收入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收及利润持续增长，其中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幅较大，营业收入同比增加427,337.30万元，增幅53.24%；毛利润增加206,758.16万元，增幅63.63%，毛利率增加2.74个百分点；净利润增加120,496.07万元，增幅70.12%，净利率增加2.3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焦炭销售价格全年维持在相对高位，全年平均价格同比大幅上涨；二是聚烯烃产品产销量同步增长，产量同比增长13.07%，销量同比增长12.50%。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75,154.53万元，增幅6.11%；毛利润增加80,426.06万元，增幅15.13%，毛利率增加3.67个百分点；净利润增加77,207.99万元，增幅26.41%，净利率增加4.54个百分点。收入及利润增加主要是由焦炭及烯烃平均销售价格增长驱动，一是焦炭销售价格全年维持在相对高位，全年平均价格同比有所上涨；二是公司烯烃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相比去年也有所增加。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现代煤化工，主要产品包括烯烃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焦化产品三类。烯烃产品主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以及烯烃副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种类较多，主要包括纯苯、改质沥青、工业萘、蒽油、MTBE等；焦化产品主要为焦炭、煤焦化副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烯烃产品	聚乙烯	261,923.74	20.13%	290,484.25	23.70%	230,550.45	28.80%
	聚丙烯	250,563.71	19.25%	221,555.14	18.08%	193,720.35	24.20%
	烯烃副产品	40,651.32	3.12%	28,303.13	2.31%	28,635.73	3.58%
	甲醇	-	-	310.32	0.03%	-	-
	小计	553,138.77	42.50%	540,652.84	44.12%	452,906.53	56.58%
焦化产品	焦炭	554,395.80	42.60%	486,342.47	39.69%	240,267.35	30.02%
	焦化副产品	5,196.61	0.40%	4,516.40	0.37%	3,539.41	0.44%
	洗煤副产品	2,259.47	0.17%	13,910.92	1.14%	11,847.19	1.48%
	小计	561,851.88	43.17%	504,769.79	41.19%	255,653.95	31.94%
精细化工产品	纯苯	35,902.89	2.76%	32,510.82	2.65%	21,984.46	2.75%
	改质沥青	40,523.49	3.11%	43,500.90	3.55%	21,649.21	2.70%
	蒽油	18,151.82	1.39%	15,919.58	1.30%	7,605.02	0.95%
	工业萘	11,635.31	0.89%	8,221.27	0.67%	6,599.61	0.82%
	MTBE	45,181.47	3.47%	45,123.13	3.68%	9,407.21	1.18%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35,037.89	2.69%	34,776.09	2.84%	24,651.97	3.08%
	小计	186,432.87	14.33%	180,051.77	14.69%	91,897.49	11.4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01,423.52	100.00%	1,225,474.40	100.00%	800,457.97	100.00%

发行人最近一期销售金额最高的六种产品为聚乙烯、聚丙烯、焦炭、MTBE、纯苯、改质沥青，上述六种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明细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2018年度	聚乙烯	32.18	8,139.33	261,923.74
	聚丙烯	30.03	8,343.78	250,563.71
	焦炭	434.26	1,276.64	554,395.80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MTBE	8.83	5,116.81	45,181.47
	纯苯	7.16	5,014.37	35,902.89
	改质沥青	11.47	3,533.00	40,523.49
	合计	-	-	1,188,491.10
2017 年度	聚乙烯	35.47	8,189.19	290,484.25
	聚丙烯	32.05	6,913.08	221,555.14
	焦炭	440.28	1,104.61	486,342.47
	MTBE	10.17	4,439.03	45,123.13
	纯苯	6.30	5,162.73	32,510.82
	改质沥青	13.78	3,157.80	43,500.90
	合计	-	-	1,119,516.71
2016 年度	聚乙烯	30.13	7,651.86	230,550.45
	聚丙烯	29.89	6,481.11	193,720.35
	焦炭	407.26	589.96	240,267.35
	MTBE	2.09	4,501.06	9,407.21
	纯苯	5.38	4,086.33	21,984.46
	改质沥青	13.23	1,636.37	21,649.21
	合计	-	-	717,579.03

3、现金使用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05,229.03	1,230,074.50	802,737.20
销售收到的应收票据 (扣除发行人贴现净额)	-629,824.53	-518,206.29	-285,699.13
经营性往来的变动	22,004.02	12,503.50	1,445.99
销项税发生额	207,429.44	208,144.65	135,756.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4,837.96	932,516.36	654,240.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9.32%	75.81%	81.5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50%、75.81%和69.32%，低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为商品销售中收到的承兑汇票在不贴现的情况下不会产生现金流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扣除发行人贴现净额）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并计算后，与营业收入（含税）基本匹配，现金获取能力稳定。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扣除发行人贴现净额）①	629,824.53	518,206.29	285,699.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②	904,837.96	932,516.36	654,240.29
营业收入③	1,305,229.03	1,230,074.50	802,737.2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①+②）/③	117.58%	117.94%	117.09%

（2）投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50.42	546,813.47	743,948.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50.42	546,813.47	743,948.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9,962.63	79,424.44	69,83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57,000.00	271,770.31	804,49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62.63	351,194.75	874,33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12.21	195,618.73	-130,381.94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381.94万元、195,618.73万元和-170,812.21万元。2016-2017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渐增加，与发行人焦化废气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基本完工、购建固定资产等投资支出逐渐减少的趋势一致。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2017年发行人逐渐停止对关联方出借资金，并收回关联方欠款，使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增加。2018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为2018年发行人焦炭气化制烯烃项目的工

程建设产生较大资本性支出，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此外，由于自 2017 年 6 月起发行人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导致收到和支付的其他投资活动相关现金均大幅下降，相关现金的流入减少大于支出减少，因此进一步降低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筹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95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2,970.00	162,000.00	328,618.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9,784.00	-	199,04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480.00	278,65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754.00	282,494.95	806,314.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274.00	408,116.60	362,050.15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174.63	255,349.19	53,072.4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	43,040.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18.93	69,718.20	361,65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567.56	776,224.02	776,77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13.56	-493,729.07	29,541.66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和融资性票据的承兑款。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541.66 万元、-493,729.07 万元和 -214,813.56 万元。

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23,270.7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取得借款、发行债券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 2016 年均大幅减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减少，且 2017 年公司分配股利支出 19.8 亿元所致。

2018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了 278,915.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发行人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取得银行借款增加，且 2018 年 2 月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18 宝丰 01（143459）”取得现金 8.98 亿元；同时，发行人银行借款 2018 年到期偿付有所减少，导致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有所回升。

3、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高，体现出较强的市场经营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较好，毛利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体现出较强的内部管控能力；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显著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回报明显，资产质量较高，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保障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产能全部实现后，聚烯烃产品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扩大一倍，成为发行人未来收入及利润的主要增长点。

（2）发行人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单一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扩大产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目前发行人的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筹资渠道相对单一，缺乏股权融资渠道。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短期负债额较大。亟需补充资本金，调整负债结构。

4、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因素

（1）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聚烯烃和焦炭。聚乙烯、聚丙烯是塑料的主要品类，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可用于薄膜、管材、板材、各种成型制品、电线电缆等，在农业、电子、电气、家电、汽车、机械、建筑、公用事业、日用杂品、包装等方面有广泛的用途。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国聚乙烯的产量分别为1,418.30万吨、1,418.10万吨、1,398.60万吨，表观消费量分别为2,378.03万吨、2,382.52万吨、2,553.71万吨，进口依赖度分别为41.49%、41.73%、46.27%，国内市场对聚乙烯的消费量稳步上升。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加快，国内塑料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聚烯烃创造更多的市场空间。

焦炭的主要下游行业为钢铁行业。目前钢铁产能整体过剩，在去产能的政策背景下，炼钢产能将会进一步压缩。但是，自2016年初，钢铁需求量有所回升，钢铁价格呈现恢复性上涨，但价格波动依然较大，预计对焦炭的价格会起到一定的支撑作用。

发行人的主要精细化工产品为纯苯、改质沥青和MTBE。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5-2017年，我国纯苯的产量分别为783.10万吨、805.20万吨、833.50万吨，表观消费量分别为894.38万吨、954.80万吨、1,080.26万吨，市场对纯苯的需求稳步增长，需要依

靠少量进口才能满足国内的需求。纯苯主要的下游行业包括苯乙烯、苯酚、苯胺和环己酮等，其中苯乙烯是最大的下游产品，占纯苯国内表观消费量的近40%，且进口依赖度较大。2012年至2017年，苯乙烯表观消费量年均增长约3.98%，是带动纯苯消费的主要力量。随着下游产品消费升级推动，国内市场对纯苯的需求仍会持续增长。

改质沥青作为煤焦油加工产品，其产量受到煤焦油加工量的限制。改质沥青最传统、最重要的应用是制造预焙阳极块。近年来，我国在高附加值改质沥青产品的制造方面取得了重要进步。我国目前拥有国际领先的超高功率电极生产技术，也是世界上少数掌握针状焦生产技术的国家；这些高档碳材料可以用来制作锂电池负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中。另外，改质沥青企业还可以利用现有装置，用纳米复合材料生产改质道路沥青，满足公路建设对沥青性能的新要求。根据第六节第二部分内容，据估算，2010年至2017年期间，改质沥青需求量年均增长约13%。2017年国内对改质沥青的需求量约为373.93万吨，比2016年增长12.77%。

（2）上游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动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料主要是各品种煤炭。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周边区域的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区域内煤炭资源丰富，供给充足，能够保证生产原料供应。但是，煤炭市场规模较大，国内煤炭价格主要受到国内市场整体供需状况影响，企业对煤炭采购价格的议价空间极小。当煤炭市场价格波动时，将会对发行人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3）市场竞争状况

国内聚烯烃市场竞争主要来自两方面：第一，石油化工企业的竞争。以石油为原料生产聚烯烃是市场上的主流路径，国际原油价格近年来呈下滑趋势，石油制烯烃成本下降，提升了石油制烯烃的竞争力。若未来原油价格维持在低位或者进一步下滑，则国内外石化企业将会对煤制烯烃企业产生较大的竞争压力。第二，随着煤制烯烃生产工艺的成熟，国内煤制烯烃产能也不断扩张，产能将会快速扩大，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4）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产业链条向上延伸至煤炭开采，向下延伸至聚烯烃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通过上下游产业整合以及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有效降低了公司生产的物料成本。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绩效考评奖惩机制，提升了员工的劳动效率，有效降低了公司的人力成本。

随着企业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管理难度将会提升，是否能够维持经营管理效率，对企业盈利能力将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六）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方案如下：

（1）如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在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首先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但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3）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2次股利分配。

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提取10%法定公积金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以总股本660,000万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人民币1,980,000,000.00元，即每1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已完成该次股利分配。

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人民币1,518,00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币0.23元（含税）。公司已完成该次股利分配。

3、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宁夏东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毅环保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焦炉气制甲醇。

（1）基本信息

东毅环保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东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5541918308
注册地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能源循环经济项目区
法定代表人	翟福恒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7,02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业用甲醇（合格品）、工业氧（压缩、液化）、工业氮（压缩、液化）生产、销售。
主要管理人员	翟福恒

东毅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宝丰能源	17,024	100.00%
合计	17,024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东毅环保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宝丰能源合并审计范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514.55
净资产	96,049.06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9,284.36
净利润	18,944.81

2、宁夏宝丰能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宝丰商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物流业务。

(1) 基本信息

宝丰商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宝丰能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200684242800G
注册地	灵武市临河工业园区B区宝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李惠宁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经营及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现代物流、停车场;住宿;国内贸易及商业零售
主要管理人员	李惠宁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宝丰能源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 简要财务信息

宝丰商服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宝

丰能源合并审计范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86.89
净资产	1,280.63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49.42
净利润	48.63

3、宁夏峰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峰达化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煤化工副产品从事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

(1) 基本信息

峰达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峰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MA75WYT57P
注册地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高建军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614.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15日至2046年07月14日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甲基叔丁基醚、丙烷生产、销售（按（宁银）WH安许证字（2017）000090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期限和范围经营）
主要管理人员	黄余东

峰达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宝丰能源	2,614.26	2,614.26	100%
合计	2,614.26	2,614.26	100%

(2) 简要财务信息

峰达化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宝

丰能源合并审计范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299.74
净资产	15,229.72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5,946.53
净利润	4,979.73

4、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

红四煤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 基本信息

红四煤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0546015738
注册地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宁夏国际小商品交易中心东配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	赵登文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餐饮娱乐业经营管理；会议会展服务；酒店投资、管理；煤炭。
主要管理人员	赵登文

红四煤业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宝丰能源	10,000	10,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	100%

2015 年 7 月 14 日，宝丰集团将其持有的红四煤业 9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2015 年 12 月 20 日，宝丰能源和宝丰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宝丰集团向宝丰能源转让其所持有的红四煤业股权，根据资产评估

结果协议确定转让价款为 9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红四煤业 9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已经办理完毕过户至宝丰能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简要财务信息

红四煤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宝丰能源合并审计范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0,627.65
净资产	9,835.33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1.94

5、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

宝丰煤焦化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洗选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炭焦化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

(1) 基本信息

宝丰煤焦化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200MA762J9Y3X
注册地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吴剑峰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18 日至 2037 年 09 月 18 日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洗选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炭焦化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

宝丰煤焦化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宝丰能源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信息

宝丰煤焦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宝丰能源合并审计范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6,664.46
净资产	455,801.07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10,491.05
净利润	186,207.01

6、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

烯烃二厂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烯烃生产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烯烃二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200MA774JWT0E
注册地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A区
法定代表人	李志斌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5日
营业期限	2038年9月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公司)
经营范围	烯烃生产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烯烃二厂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宝丰能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信息

烯烃二厂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宝丰能源合并审计范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73,336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2017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8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额度的议案》，根据生产工艺优化需要，对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拟建生产装置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项目总投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万元)
1	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	1,527,887.54	740,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	60,000.00
合计		1,527,887.54	8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经营收益及现金流、银行贷款，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一）政策明确支持

2017 年 3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下发《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发改产业〔2017〕553 号），指出要“规划布局内蒙古鄂尔多斯、陕西榆林、宁夏宁东、新疆准东 4 个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推动产业集聚发展，逐步形成世界一流的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2017 年 3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宁政函〔2017〕25 号”批复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三五”开发总体规划》，规划提出，“建成国家重要的煤化工产业基地，坚持规模化、园区化、集约化、一体化原则，高水平推进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基乙二醇、煤基芳烃等现代煤化工示范项目建设”。

公司是宁夏回族自治区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企业，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支持的大型企业，实施建设的宝丰能源煤化工基地为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在资金、配套资源等方面得到了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二）原料供应稳定

公司位于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炭资源丰富。本项目选址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区 A 区，发行人的 400 万吨/年焦碳产能为本项目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原料保障和配套协作条件。以资源优势为依托，上下游一体化方式发展形成了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使资源的利用达到最大化，资源优势得到充分体现。

本项目在公司发挥自身特色的基础上，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把化工焦加工成用途广泛的甲醇和烯烃产品，实现了高效清洁综合利用，体现了“资源-能源-环境”一体化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较为成熟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先后引进了中国神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大型企业，建成了一大批大型高效的现代煤化工项目，为现代煤化工项目的建设、生产、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区域人才优势明显。

公司已经建成的焦化废气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建设周期短、一次性开车成功、年底投产次年达产，装置运行稳定，经济效益良好，成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之一。专业技术人才、基层一线员工、中高层管理团队齐备，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作、生产运营和管理营销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与管理支持。未来公司将会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运作情况随时招聘员工或者调整人员结构，保障募投项目人员需求。

（四）产品应用领域及市场前景广阔

聚乙烯是由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一种热塑性塑料，是当今世界上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通用塑料产品之一，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电绝缘性、耐化学腐蚀性、耐低温性和易加工性能，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汽车、通讯及日常生活等领域；聚丙烯是世界上五大通用热塑性合成树脂之一，是主要的通用塑料产品，具有力学性能均衡、抗冲击性优良、耐应力开裂性、耐磨性和易加工等优点，可以在110℃下长期使用，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器、日用品、家具及包装等。目前国内所需的聚乙烯、聚丙烯部分依靠进口，其中聚乙烯进口依赖度超过40%，高端专用料进口依赖更加严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供需平衡、石油和煤炭价格、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二）原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三）市场竞争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二、经营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二）发行人所属马莲台煤矿和四股泉煤矿生产经营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三）发行人所属红四煤矿未取得核准以及采矿许可证的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四）发行人所属丁家梁煤矿未取得采矿许可证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五）票据使用合规性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六）精煤洗出率波动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三、管理风险

（一）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所处的现代煤化工行业对公司管理及核心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产业链的逐步延伸、产品种类的增加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在公司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储备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已步入快速成长期，如公司的管理水平及核心技术人才不能适应公司的快速扩张，将制约公司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后，党彦宝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约 70.37%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但由于党彦宝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可能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进而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四、政策风险

（一）行业监管及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二）环保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三）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等政策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五、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以及偿债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二）收购东毅环保 80%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三）所得税优惠变化风险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四）净资产收益率短期摊薄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18%、27.37% 及 30.3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前期投入到后续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短期摊薄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本身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技术基础，且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前述论证均基于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水平及市场环境。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技术水平进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较多不确定因素，且烯烃产品的价格、煤炭和焦炭等原材料的价格亦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行业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而较难判断，或项目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的产能，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存在其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造成不利影响。

七、不可抗力风险

雷击、台风、洪水、海啸、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能破坏公司生产设施，造成人员伤亡，并可能进一步造成火灾、爆炸、环境污染事故等次生灾害；此外，社会动乱、战争、工人罢工等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会受到如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的影响：国内外经济周期波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变化、境内股票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境内外主要股票市场波动、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重大自然灾害、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公司重要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大变化、重大事项公告、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的买卖、股票分析师对公司及所属行业的评价、新闻报道等。尽管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煤化工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市场空间抱有信心，但如果上述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将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波动，投资者如果在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不利波动时买卖公司股票，有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1）煤炭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和主要煤炭生产企业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与神华宁煤、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通过订立如《煤炭买卖合同》、《煤炭购销合同》等方式确立当年合作关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主要煤炭采购合同的具体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神华宁煤	采购煤炭 160 万吨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4,500 千卡/千克对应出矿含税现汇煤价 380.00 元/吨，以质计价	BFNY-GXY LM-2018-00 9	2018.01.01- 2018.12.31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采购煤炭 260 万吨	随行就市，按照装车时出卖方价格文件执行。	BFNY-GXY LM-2018-01 2	2018.01.01- 2018.12.31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27 万吨 ⁶	混煤现汇 410 元/吨，承兑 419 元/吨，精煤现汇 450 元/吨，承兑 459	BFNY-GXY LM-2018-04	2018.07.12- 2018.12.31

⁶ 2018年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多个合同，该合同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仍有效的合同。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元/吨，销售实行届时价，合同执行期间，未运出部分执行调整后价格，按金鸡滩煤矿相关价格文件、批示执行	8	
乌海市明星煤化有限公司	数量以买受人计划为准	煤炭价格执行综合到厂不含税承兑单价 758.6 元/吨，含税承兑单价（含 16% 税），如遇市场变化，价格随行就市	BFNYMJ-GXYLM-2018-010	2018.05.29-2018.12.31

(2) 辅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和主要辅料生产供应商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主要原料采购合同的具体信息如下：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庄信万丰上市公司 (Johnson Matthey Plc)	采购甲醇合成装置催化剂	CIF 价 615.875 万美元	BFNY-GY-2017-4191	未约定期限。
正大能源材料 (大连) 有限公司	采购烯烃厂催化剂	含税金额：4,140 万元 不含税金额：3,561.34 万元	BFNY-GY-2018-0983	乙方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甲方发货通知要求将合同催化剂送至项目现场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甲醇	未约定，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计划交易总量 80,000 吨	13FOY-XY-2018-004	2018.01.01-2018.12.31
唐山市铨锋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甲醇	不含税单价 2,051.28 元/吨、含税单价 2,400 元/吨，如遇市场变化，随行就市；数量以甲方实收货物为准	BFNY-XT-2018-012	2018.01.16-2018.12.31
正大能源材料 (大连) 有限公司	MTO 装置催化剂	折扣后含税金额 4,140 万元，折扣后不含税金额 3,569 万元	BFNY-GY-2018-5069	乙方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甲方发货通知要求将合同催化剂运至项目现场。
Yuan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聚丙烯催化剂及给电子体	合同总价为 354 万美元，12 月 11 日的美元汇率为 1 美元=6.9113 人民币，折合人民币 2,447 万元	BFNY-GY-2018-5078	2018 年 11 月 10 日签署，若此合同不迟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且卖方不迟于 2019 年 2 月 10 日开具清楚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受限于不可抗力，卖方将不迟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在装运港将货物交付至船上。受限于不可抗力 and 不受卖方控制的意外事件，预计货物将不迟于 2019 年 4 月 10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日到达目的港。

(3) 设备采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的具体信息如下：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丙烯压缩机组、反应气压缩机组、主风机组共 4 套	8,950 万元	BFNY-GY-2017-0328	2017.02.21-2018.02.1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1#丙烯精馏塔 1 台、2#丙烯精馏塔 1 台、反应器 1 台、新鲜催化剂罐 1 台、热催化剂罐 1 台、废催化剂罐 1 台、脱气仓 1 台	暂定 3,722.9 万元	BFNY-GY-2017-1235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订合同，约定第一车货到买方现场预验收后 15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聚合级乙烯罐 4 台、丙烯罐 2 台、混合 C4 罐 2 台、C5 分馏罐 2 台、己烯-1 罐 2 台、异丁烷罐 2 台	3,246 万元	BFNY-GY-2017-1053	2017 年 4 月 6 日签订合同，约定第一车球壳板到现场后 260 天内完成所有球罐的安装
营口庆营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反应-再生器内取热器及分离系统、反应-再生器三、四级旋风分离器	4,261 万元	BFNY-GY-2017-2314	2017 年 7 月 6 日签订合同，按合同标的明细表交货时间执行交货。质保期：设备到达现场 24 个月或在投用 18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PE 装置风送系统设备 1 套	3,324.15 万元	BFNY-GY-2017-2782	2017 年 9 月 13 日签订合同，收到提货款后 15 日内将合同约定所有设备送到指定现场。质保期：系统正常运行后 18 个月或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以先到时间为准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焦炭气化厂空分装置	38,800 万元（含税、含运费）	BFNY-GY-2018-0025	未约定期限。质保期：合同设备性能验收合格后 12 月或合同约定所有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焦炭气化厂空分装置压缩机	11,800 万元（含税、含运费）	BFNY-GY-2018-0026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80 天完成第一套压缩机组的备货、410 天内完成第二套压缩机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的备货，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支付提货款，乙方收到提货款后 20 日内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采购焦炭气化厂磨煤机	3,758 万元 (含税、含运费)	BFNY-GY-2018-0514	合同生效后 240 天内完成合同标的物生产并书面通知甲方，收到提货款后 30 日内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货到现场且现场具备安装条件，接到甲方通知后 90 天内安装完工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焦炭气化厂非标压力容器	8,671.2 万元 (含税、含运费)	BFNY-GY-2018-0518	乙方应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备货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支付提货款，乙方收到甲方提货款后 30 日内将合同约定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甲醇项目部压缩机	16,480 万元 (含税、含运费)	BFNY-GY-2018-0729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65 天内完成三套压缩机组的备货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支付提货款，乙方收到甲方提货款后 20 日内将合同约定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甲醇反应器及汽包、上升管、下降管装置	6,800 万元 (含税、含运费)	BFNY-GY-2018-1418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435 日内完成合同标的的制造并提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具备提货条件，收到甲方提货款后 50 日内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武汉武钢津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煤仓排风过滤系统、粉煤袋式过滤系统、粉煤进料排风过滤系统、真空清洁粉煤分离系统	含税金额： 4,400 万元 不含税金额： 3,793.10 万元	BFNY-GY-2018-1940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完成备货，并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根据项目安装节点分批支付本合同提货款，乙方收到甲方每批次提货款后 25 日内分别将合同约定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甲醇洗涤塔设备	含税金额： 3,600 万元 不含税金额： 3,103.45 万元	BFNY-GY-2018-2941	乙方应在收到订货图纸且甲方支付预付款后 5 个月内完成筒节备货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支付提货款，乙方接到甲方提货款后 30 日内将合同约定所有货物分段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应在分段到货后 5 个月内完成设备组对并整体交付
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原料气冷却器 1、原料气冷却器 2、循环甲醇冷却器、甲醇换热器 1、贫甲醇冷却器、甲醇换热器 2	含税金额： 5,900 万元 不含税金额： 5,086.21 万元	BFNY-GY-2018-3164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收到预付款后 13 个月内完成备货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支付本合同提货款，乙方收到甲方货款后 50 天内将合同约定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向卖方购买中间架、过渡架、端头架、二柱掩护式液压支架等共 195 架	含税金额 5,476 万元，不含税金额 4,721 万元	BFNY-GY-2018-3095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设计资料，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50 天内完成全套设备的生产、调试，并在收到甲方提货款后 15 天内向甲方交付全套设备。质保期为货到现场安装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或卖方现场验收合格后 15 个月或货到买方现场验收合格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
陕西海通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向卖方购买粗甲醇空冷器、稳定塔一级冷凝器、乏汽冷凝器共 55 套	含税金额 3,120 万元，不含税金额 2,690 万元	BFNY-GY-2018-4484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物中所包含的外购件采购合同附件，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的生产、检验，并具备发货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所有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过甲方到货验收合格。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安全稳定运行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18个月或者设备到现场检验合格24个月，以先到为准。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向卖方购买进出口换热器共4套	含税金额5,300万元，不含税金额4,569万元	BFNY-GY-2018-4855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设计资料，乙方应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备货，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书后支付合同提货款，乙方收到提货款后10日内将合同约定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18个月或设备到现场验收合格后24个月，已先到为准。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向卖方购买高压煤粉锅炉1台、磨煤机4台	含税金额5,725万元，不含税金额4,935万元	BFNY-GY-2018-547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高压煤粉锅炉预付款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锅炉主材订货并向甲方提供主材订货资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高压煤粉锅炉进度款1后30日内，向甲方提供汽包投料资料，并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高压煤粉锅炉进度款2后安排锅炉结构件开始陆续发货，同时应在收到甲方高压煤粉锅炉提货款后15日内向甲方交付汽包设备，最迟应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锅炉整体交付。磨煤机，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65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磨煤机生产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一方书面通知后支付提货款，乙方收到提货款后10日内将合同约定磨煤机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个甲方。质保期为设备投入使用18个月或者设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备到货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已先到为准。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卖方购买水煤气废热锅炉、脱盐水加热器等设备共 32 台	含税金额 3,720 万元，不含 税金额 2,845 万元	BFNY-GY- 2018-6328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完成设备备货，甲方接到乙方设备具备交付书面通知后支付提货款，乙方收到甲方提货款后 30 日内将合同约定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在此期间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需求安排发货，最迟不得超过合同生效后 9 个月。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 18 个月或设备到现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以先到为准。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卖方购买一、二级冷凝冷却器、三、四级冷凝冷却器等设备共 62 台	含税金额 3,780 万元，不含 税金额 3,259 万元	BFNY-GY- 2018-6329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设备备货，甲方接到乙方设备具备交付书面通知后支付提货款，乙方收到甲方提货款后 30 日内将合同约定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在此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进度需求安排发货，最迟不得超过合同生效后 9 个月。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 18 个月或者设备到现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以先到为准。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卖方购买丙烯精馏塔冷却器、丙烯制冷剂冷凝器等共 14 台	含税金额 3,300 万元，不含 税金额 2,845 万元	BFNY-GY- 2018-6335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完成设备备货，甲方接到乙方设备具备交付书面通知后支付提货款，乙方收到甲方提货款后 30 日内将合同约定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在此期间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需求安排发货，最迟不得超过合同生效后 9 个月。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运行正常 18 个月或设备到现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以先到为准。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和主要客户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就聚乙烯、聚丙烯的销售，与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瑞和化工塑料有限公司和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等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就焦炭产品的销售，与唐山市丰润区宝泰金鑫贸易有限公司等通过订立《产品买卖合同》确立当年合作关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主要销售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聚乙烯、聚丙烯	价格随行就市，执行乙方挂牌价格	BFNY-GXHC-2018-022	2018.01.01-2018.12.3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聚乙烯、聚丙烯	价格随行就市，执行乙方挂牌价格	BFNY-GXHC-2018-005	2018.01.01-2018.12.31
宁夏庆达煤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焦炭	价格随行就市，执行乙方挂牌价格	BFNYMJ-GX MJ-2018-021	2018.01.01-2018.12.31

3、技术许可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技术许可合同共 15 份，具体信息如下：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被许可方	许可方	被许可专利或专有技术名称	协议期限（注 ⁷ ）
DMTO-ZB NY-2011-09（2011）蒙洛经许字第 13 号	2011 年 4 月 27 日	宝丰能源	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公司 ⁸	DMTO 工艺专利技术	20 年
JJSB-2011-129	2011 年 6 月 24 日	宝丰能源	美国 LUMMUS TECHNOLOGY	年产 60 万吨的 MTO 的轻烃回收设施的技术信	永久

⁷ 根据技术许可合同的约定，由许可方利用其拥有的技术工艺包按照合同的规定设计合同装置并由宝丰能源进行建造，宝丰能源在合同装置性能考核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价款，该合同期限非技术许可期限。

⁸ 现已更名为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被许可方	许可方	被许可专利或专有技术名称	协议期限(注 ⁷)
			INC	息与专利权	
INBF-2011-PP	2011年8月8日	宝丰能源	英力士美国有限公司	Innovene 气相聚丙烯工艺专利技术	10年
UT-2011-100	2011年8月22日	宝丰能源	美国尤尼维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焦化废气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年产30万吨聚乙烯装置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技术文件	永久
JJGC-2011-033	2011年3月31日	宝丰能源	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一种环保型可燃粉体洁净气化装置；2、一种可燃粉体旋流燃烧器；3、一种高温气体与液渣颗粒的混合物排出口；4、文丘里式合成气洗涤器；5、一种降低汽化炉合成气带水量的装置；6、一种煤气化炉用炉盖；7、一种气化炉激冷环；8、一种粉料固体流态化装置；9、高压气体、固体颗粒和水的混合体分离装置	专利有效期内
JJGC-2011-158	2011年9月5日	宝丰能源	华东理工大学	废气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甲醇装置焦炉气非催化转化包工艺	合同生效后8年
JJGC-2011-155	2011年9月19日	宝丰能源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硫磺回收装置所需要的专利、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以及技术服务	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JJSB-2011-099	2011年5月17日	宝丰能源	德国鲁奇公司	低温甲醇洗专有技术	永久
JJSB-2011-120	-	宝丰能源	英国 JOHNSON MATTHEY 和 DAVY PROCESS TECHNOLOGY LIMITED.	焦炉废气综合利用项目甲醇合成装置适用的 JM、DPT 工艺（专利和专有技术）	永久
DMTO-NXBF-2016-02(2016)宁洛经许字第08号	2016年10月18日	宝丰能源	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DMTO 技术及其配套工艺包（PDP）	永久
BFNY-JTQH-2016-021	2016年10月4日	宝丰能源	Lummus Technology Inc.	年产60万吨的MTO的轻烃回收设施的技术信息与专利权	永久
BFNY-JTQH-2016-025	2016年11月14日	宝丰能源	Grace Technologies, Inc. 格雷斯技术公司	Unipol 聚丙烯工艺	合同签字生效后10年
BFNY-JTQH-2016-026	2016年11月16日	宝丰能源	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学有限公司	实施聚烯烃相关专利及工艺包	生效日期起至首次运营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被许可方	许可方	被许可专利或专有技术名称	协议期限(注 ⁷)
					日的第十个周年日或生效日期的第十五个周年日(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BFNY-JTQH-2017-052-3	2017年11月15日	宝丰能源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一种可燃粉体旋流燃烧器；2、一种高温气体与液渣颗粒的混合物排出口；3、一种气化炉激冷环；4、高压气体、固体颗粒和水的混和体分离装置；5、带有旋转刮刷装置的沉降槽；6、高效洁净含碳物质干粉加压气化装置及方法；7、淹没出流式洗涤塔；8、火焰检测装置；9、用于粉煤加压气化工序的安全联锁保护系统及方法；10、用于粉煤加压气化装置的开/停车控制方法及系统；11、一种高温高压环境下应用的气化炉测温装置；12、用于管道安全监测的设备和方法；13、一种气化炉洗涤冷却装置；14、一种气化炉合成气出口装置；15、气化炉燃烧器；16、一种分体式烧嘴的布置方式和安装装置；17、电点火装置；18、一种粉煤加压气化装置激冷环；19、液位计量装置	至专利有效期结束止
BFNY-JSGLB-2018-018	2018年4月	宝丰能源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220万吨/年甲醇工程硫磺回收装置工艺包技术许可、工艺包编制、装置设计合同	专有技术，专利技术至专利有效期届满为止

4、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金额在30,000万元及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额 度有效期	担保方 式
2009-012	宝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分行	60,000	浮动利率，每 12个月调整一 次	2009.01.15- 2019.01.14	抵押
2009-0174	宝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分行	30,000	浮动利率，每 12个月调整一 次	2009.12.22- 2020.12.21	抵押
2013-113	宝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分行	30,000	浮动利率，基 准利率上浮 10%，每12个 月调整一次	2013.08.06- 2019.08.05	保证、 抵押
2013-115	宝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分行	50,000	浮动利率，基 准利率上浮 10%，每12个 月调整一次	2013.08.29- 2019.08.28	保证、 抵押
2013-125	宝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分行	30,000	浮动利率，基 准利率上浮 10%，每12个 月调整一次	2013.10.29- 2019.10.28	保证、 抵押
2014-003	宝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分行	40,000	浮动利率，基 准利率上浮 10%，每12个 月调整一次	2014.01.24- 2020.01.23	保证、 抵押
2014-021	宝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分行	30,000	浮动利率，基 准利率上浮 10%，每12个 月调整一次	2014.04.14- 2020.04.13	保证、 抵押
2016-015	宝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分行	30,000	浮动利率，基 准利率上浮 0%，每12个 月调整一次	2016.03.31- 2019.03.30	抵押
2018-040	宝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分行	31,400	浮动利率，起 息日基准利率 上浮10%，并 自起息日起至 本合同项下本 息全部清偿之 日止每12个月 调整一次	2018.07.16- 2023.07.15	保证、 抵押

(2) 担保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范围或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合同期间	备注
2009-012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0,000	2009.01.15-2019.01.14	-	在建工程、机器设备
2009-0174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30,000	2009.12.22-2020.12.21	-	项目建设、工业装置、灵武市房权证临河镇字第 00018843 号、00018842 号、00018838 号、00018837 号
29020008-2013 年公司(抵)字 0049 号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	100,000	2013.6.26-2019.4.30	-	马莲台煤矿采矿权抵押
2013-113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30,000	2013.08.06-2019.08.05	-	设备安装工程、地上附着物,具体见《资产评估报告》(2016-ZJH-宁-资评-003 号)
2013-115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50,000	2013.08.29-2019.08.28	-	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抵押,具体见《资产评估报告》(2016-ZJH-宁-资评-004 号)
2014-003-1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70,000(注 ⁹)	2014.01.24-2020.01.23	-	在建工程抵押
2016-015-001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37,000	2016.03.31-2021.03.30	-	灵国用(2015)第 1273、1276 至 128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2018-029-001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9,640	2018.05.31-2020.06.27	-	房屋: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655 至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668 号、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671 至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1724 号、灵武市房权证临河镇字第 00046429 号至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0046437 号共计 77 套房屋
2018-040-001	宝丰能源	宝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	31,400	2018.07.16-2023.07.15	-	灵国用(2015)第 1212 号至第 1217

⁹ 合同未明确约定担保额度,需根据合同约定的实际借款金额确定,目前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70,000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范围或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合同期间	备注
			回族自治区分行				号、灵国用(2015)第1274号、第1275号共计8宗土地,以及灵武市房权证临河镇字第00046362号至00046367号、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1669号至06001670号、宁房权证宁东字第06003156号至06003157号共计10宗房屋

5、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租赁物转让价格(万元)	年租赁利率	租赁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
国租(16)回字第201609701号	宝丰能源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丁家梁主井提升系统、丁家梁煤矿风井、丁家梁35KV线路II工程、丁家梁35KV变电所、丁家梁矿井场外公路工程、丁家梁临时设施	40,000	5.225%	36个月,起租日为2016年11月8日	按月等额本金
国租(16)回字第201609702号	宝丰能源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丁家梁煤矿副井、六大系统安装、一煤工作面、一煤运输顺槽、通风机房风道及设备基础工程、主立井井筒装备及提升系统设备、井底运输大巷	40,000	5.225%	36个月,起租日为2017年1月16日	按月等额本金
XDZL2016-021	宝丰能源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气化炉4台、粉煤给料管4台、粉煤烧嘴4个、1#高压分离器1台、合成压缩机1套、1#合成塔1台、2#合成塔1台、常压精馏塔1台、加压精馏塔1台、蒸汽加热炉2台、2#粗甲醇空冷器1台、直接空冷凝汽器1台、1#粗甲醇空冷器1台、1#进出口换热器2台	60,000	5.225%	3年,概算起租日为2016年10月9日	按月等额本金
XDZL2017-007	宝丰	信达金	空气压缩机+增压机+汽	40,000	5.225%	3年,起租日	按月等额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租赁物转让价格(万元)	年租赁利率	租赁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
	能源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轮机+ITCC 3套、分子筛纯化系统1套、氮压机1套、分馏塔设备2套			为2017年3月17日	本金
2017-LX00000101209-001-001	宝丰能源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部分设备,包括管廊管架1套,240T/H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蓄水池1栋,浓水池、中间水池、原水池、除盐水池1栋,化学脱盐装置1套,25MW双抽空冷汽轮机1台,袋式除尘器1台,锅炉检修平台1套	20,000	5.225%	3年共12期	按期等额还款
冀金租(2017)回字0096号	宝丰能源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烯烃项目部分设备,包括包装料仓、再生烟气降压孔板、污水汽提塔、水洗塔等	30,000	5.225%	3年共12期,起租日为2017年8月22日	按期等额还款
XDZL2018-054	宝丰能源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空气过滤系统、空冷器等设备	31,761	5.225%	4年共48期,起租日为2018年11月20日	2年宽限期,宽限期之后等额本金还款
XDZL2018-057	宝丰能源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气化炉、烧嘴、破渣机、特种阀门	28,239	5.225%	4年共48期,起租日为2018年11月20日	2年宽限期,宽限期之后等额本金还款

6、正在履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待偿还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品种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	兑付日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2012年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公司债	2012年11月19日	2019年11月19日	4亿元	7.2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2015年7月27日	2020年7月29日	4亿元	7.8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	2016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10亿元	6.2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债	2016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	10亿元	6.20%

债券全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	兑付日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	2018年2月12日	2023年2月12日	9亿元	6.80%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

1、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起在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2018 年 7 月，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宝丰能源支付货款 10,021,106.53 元以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全部所欠货款之日的利息。2018 年 9 月 1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书》（（2018）宁 01 民初 944 号），宝丰能源与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调解，宝丰能源向其支付货款 10,021,106.53 元，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200 万元，以后每月底之前支付 50 万元，2019 年 8 月底前全部付清。若宝丰能源任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则原告申请对剩余款项全额执行。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宝丰能源已经按时支付上述款项。

2、主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关联方无重大诉讼或仲裁。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元管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电话：0951-5558073

传真：0951-5558030

联系人：黄爱军

互联网网址：<http://www.baofengenergy.com/>

电子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

(二) 承销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黄超、曾春

项目协办人：陈杰裕

项目经办人：吴鹏、秦竹舟、程铖、彭程、沈明、李宁、秦镭、卿圣宇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易建胜、黄娜

(四) 主承销商律师

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韩德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电话：010-66578066

传真：010-66578016

经办律师：陈中晔、战梦璐

(五)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暨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代表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安秀艳、董楠

(六)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勇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闪闪、任玉龙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层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九）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二、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2019年4月24日至4月25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9年4月29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9年4月30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9年5月7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摘要及其他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一) 时间

股票发行承销期内每周一至周五8:00~12:00, 13:00~17:00。

(二) 地点

1、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电话：0951-5558073

传真：0951-5558030

联系人：黄爱军

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083

联系人：吴鹏、秦竹舟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